

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

性別議題會議

成果報告

會議時間：三場，2008年6月12日、10月2日、11月4日

執行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聯絡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曾昭媛

電話：02-25028715 傳真：02-25028725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網址：www.awakening.org.tw

Email：chaoyuan@awakening.org.tw

壹、計畫緣起：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自 2002 年起，即與婦權基金會合作，在全國北中南東合辦四場「性別專責機制」公聽會。2004 年本會承辦「女人發展、國家發展—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北區公聽會。2005 年本會也曾多次積極參與「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對於各項性別議題或政策法令提出民間意見，或與其他婦團交流。

2006 年本會曾經主動規劃以下三場婦團平台會議的討論主題：「婦女團體看台灣移民政策之走向—以移民署規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之運作為例」、「媒體性別平權運動之未來方向」、「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並獲得婦權基金會補助，與各婦團姊妹在修法和政策上進一步交換意見，尋求合作契機或分工默契，藉由此一溝通平台，有效向政府傳達民間意見。

在 2006 年「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平台會議中，我們提出了「同居伴侶法」的概念，藉由平台與各婦女團體交換意見，而在場的團體也都認為確實有修法以適應當前社會需求的必要性。然而，因為本會瞭解這是較為爭議性質的新法構想，為求制度摹畫的詳盡與完善，今年我們企劃邀請更多相關團體擴大討論，進一步在各項爭議點上交換具體意見。

並且，當家庭制度的想像可以在一個多元的基礎加以討論時，爭議已久卻停滯不前的婦運議題「通姦除罪化」也應該要隨著婚姻家庭

的時代變遷重新受到檢視。雖然，各婦女團體或許已有不同見解，但是對於婚姻內、外的女性自由是我們同樣關注的焦點，如何在法律的層面上讓婚姻關係「始於民法，終於民法」，需要各個不同性質與組成的婦團姊妹們共同思量。

最後，當我們從一個結構性的角度觀看婦女團體與國家的互動與對話時，回顧過往的運動成果，各婦女團體從過去的街頭抗議、批判政策，到近年來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及各級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實際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細節的討論，進而推動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這種模式在新政府上任之後是否能夠更加深入並加以推廣，實際落實政治場域中的兩性平權以及民間與政府的對話機制，進而創造活躍而繽紛的公民面貌，這些都必需要藉由各婦女團體、政黨代表和學者專家，與關心性別政策的社會大眾進行開放而深入的對談。

因此，本會今年也規劃舉行三場婦團平台會議，主題分別為「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與「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藉由各婦女團體之間意見的溝通與彙整，以了解過往性別政策的成果與沈澱，也藉由多元而繽紛的對話建構出我們對於未來性別社會的玫瑰想像。

貳、指導單位：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參、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肆、計畫目的：

(一) 促進各民間婦女團體之間溝通與對話，開拓對各項性別/婦女議題之多元思考。

(二) 反映各地婦女需求，與對中央、地方政府之婦女政策建議，加強政府與民間之溝通橋樑功能。

(三) 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聯繫與交流的行動網絡。

伍、辦理時間：自 2008 年 4 月起規劃，在 6 月 12 日、10 月 2 日、11 月 4 日，分別舉行三場婦女團體面對面溝通平台會議，12 月底前完成核銷。

陸、舉辦地點：為舉行這三場系列會議，方便台北縣市婦女團體及相關單位參加，本會第一場租用台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北市青島東路八號），第二場租用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九樓）舉行平台會議

柒、實施方式：

- 1、每場會議邀請對象包括：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婦權基金會董事、台北縣市婦權會委員/業務承辦人員、政府相關性別網絡聯絡人、性別/婦女專家學者、婦女/性別團體、關心婦女議題民間代表等，以上約 50~100 人。

2、每場會議主席於會中確認當次討論議程，並引導進入討論，會議結束前有充分之綜合討論時間，俾利在場婦女團體溝通意見；另指定專人進行會議紀錄，於會議完成後兩週內傳給統籌單位婦權基金會，以便於「婦女聯合網站」討論專區進行網上交流對話。

捌、達成效益：

- (一) 藉由本系列會議三場主題，促進各民間婦女團體之間溝通和對話，開拓對各項性別/婦女議題之多元思考。
- (二) 彙整三場會議記錄，呈現各界婦女豐富觀點，反映各地婦女需求，對中央、地方政府之婦女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加強政府與民間之溝通橋樑功能。
- (三) 針對新興性別議題進行深度討論，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性及整合性聯繫與交流的行動網絡。

玖、三場性別議題會議之內容和議程規劃

(一) 第一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

面對新的政治情勢，民間各婦女團體準備好了嗎？我們看到內閣名單中女性比例創下歷史新高，兌現了準總統馬英九在競選期間所提出的政見之一：「全力培植婦女人才，逐年提高中央部會女性政務官比例，四年內將調高至不少於1/4 八年內調高至不少於1/3，以充分保障婦女參與行政決策的機會」。但同時也有高層人士在媒體放話、感嘆女性人才難覓。這

其實與多年來國民黨較少主動與各婦女團體建立關係、難以掌握婦女民意和人才資源有關。

各婦女團體從過去的街頭抗議、批判政策，到近年來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及各級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實際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細節的討論，進而推動各部會落實「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不僅逐步建立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等例行檢視，各部會也已成立性別平等小組及加強公務人員性別意識訓練，並要求行政院下各委員會逐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等，這些可說是婦女團體在扮演壓力團體監督政府之餘，並選擇在某些領域與政府密切合作的成果。

婦女團體與政府、政黨之間，這種既監督又合作的雙重策略，將來是否會有改變？新上任的國民黨政府是否能夠保持並擴大性別主流化的成果？是否仍願意高度開放民間團體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新內閣及國民黨在立法院所掌握的絕對多數，又是否能夠兌現馬英九所提出的所有婦女政見？婦女團體在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成功模式，又該如何推廣至其他四院（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因此，我們舉辦本次公聽會，邀請各婦女團體、政黨代表和學者專家，與關心性別政策的社會大眾進行開放而深入的對談，討論各婦女團體面對新政府、政黨之間的運動策略，建立女性參與公共決策的對話機制，再現台灣公民社會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時間：20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00-5:00

地點：台北市 NGO 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

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3:35-13:45	婦權基金會平台工作宗旨簡介	婦權基金會代表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	主持人：范雲
13:50-14:00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與會者
14:00-15:30	座談主題： 「女人參與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	主持人：范雲 各團體推派之與談人： 楊婉瑩（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政大政治系副教授）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台灣女人連線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基督教女青年會 婦女救援基金會 等
15:30-15:50	休息	
15:50-16:50	綜合討論及結論	
16:50-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活動報導

2008年初的立委選舉及總統大選結果，台灣再度出現一黨獨大的政治情勢，促使我們在馬英九總統上任後，2008年6月12日舉辦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邀請各婦團討論面對新政府、各政黨之間的運動策略及未來展望。



過去國民黨較少主動與各婦運組織建立關係。相對來說，民進黨與各婦女團體互動較多。不過，各政黨的婦女部或婦工會，其內部影響力都不足。而各婦女團體從過去扮演壓力團體的批判角色，到近年來參加「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及各級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實際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細節的討論，增加不少與行政部門溝通的經驗。尤其在這八年民進黨執政期間，民間推動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方面已有相當成果。

婦女團體與政府、政黨之間，這些年來既監督又合作的雙重策略，將來是否會有改變？新上任的國民黨政府是否能夠保持並擴大性別主流化的成果？是否仍願意高度開放民間團體參與各項性別政策的公共討論？新內閣及國民黨在立法院所掌握的絕對多數，又是否能夠兌現馬英九採納各婦團主張、而提出的所有婦女政見？這些都是我們觀察新政府的重點。



我們邀請到一些與政黨互動經驗較深、或是參與政策討論機會較多的婦運姊妹，來擔任與談人。首先，我們請台大外文系劉毓秀教授先分享，她是促使台灣出現北歐

民主組合模式的婦女政策決策委員會，亦即 1995 年台北市政府成立婦權會、1998 年成立行政院婦權會的主要推手之一。毓秀自言雖然她會被歸類為親民進黨，但她強調，在政策的推動上，必須都要跨政黨，否則一定不能成功。例如她推動「兒童照顧與教育法」，也是要請藍營立委來幫忙。而她關切的是，國家女性主義與雙向民主的實踐，要如何建立跨政黨的共識？而行政院組織再造是否將損及這些實踐？以行政院婦權會為例，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才有足夠的肩膀來扛，使國家對女性權益擔負實質且主導之責任。

政大政治系副教授楊婉瑩，則分析國家、政黨與婦運之間的三角關係，在政黨輪替、權力重新整合和洗牌的過程中，比較進步的力量可能去取代內部舊有勢力（如民進黨的四大天王），或許會開展出一些新的機會。



婉瑩將性別主流化分成制度面、操作面來檢驗進度或成績。過去這八年比較著重在制度面，成果包括：2004 年各部會起設置「性別聯絡人」、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訓練、各部會之委員會的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2005 年各部會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大部分的部會都有這樣的設置了，只是成效不一。這些小組委員會、性別聯絡人的機制，是外加的或是內升的？是協調者、監督者、諮詢者、參與者、共同決策者？機制之間的橫向聯繫如何運作？這些是必須釐清的問題。

在操作面，開始作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例行檢視，問題在於是否能讓政府官僚在所有政策計畫當中加入性別觀點？當民間委員跟政府之間出現矛盾跟衝突，例如在 2006 年 10 月，行政院婦權會四位民間委員因為抗議行政院版的生育保健法修正案而集體辭職，暴露出其實委員的參與是間歇性的，可是持續性的推動是依靠官僚，是否有足夠的性別官僚來作性別主流化的操作，這是比較大的問題。

婉瑩提出一些問題讓大家共同思考，對政府和政黨而言，與婦運合作的必要性為何？性別議題是關鍵而有戰鬥力的議題嗎？新的關係又有何不同？在維持婦團的主體性上，如何進行議題合作、對話平台？性別主流化是否可能由性別平等、到價值轉化？或者以政策性的福利照顧取代主流化



工程？

台大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張珣教授分析的是婦女研究、婦女運動、國家政策的三角關係。以婦女健康政策的形塑過程為例，從1995年台大婦女研究室的研討會開始，到民間團體撰寫白皮書、政黨納入選舉政見，到進入行政院婦權會討論，最後成為衛生署政策。可見婦女研究可作為婦運理念的實證基礎，協助政府評估政策。婦運則裡應外合、相互協調，並能擴大至普羅多元。張珣建議未來各民間團體可加強議題合作、理念溝通，學界則應加強教學、研究、評鑑，促使政府各性別小組，落實性別分析、影響評估。

實踐大學社工系嚴祥鸞教授，過去曾經擔任台北市勞工局長，則以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匈牙利實例及台灣現況來看，政府與民間團體成為夥伴關係的機制和問題。聯合國認為民間組織比較瞭解窮人需求，故邀請民間參與發展報告及相關會議。匈牙利則制訂法律、契約、基金方案、委員會、工作小組，使民間團體參與政府決策成為機制化，代替政府執行公共服務，甚至參與婦女議題之敏感決策；產生一些問題包括：缺乏監督機制、政治責任，使民間團體太過政治化、政府化，以致於民間監督的角色薄弱。台灣出現的問題也很類似。嚴祥鸞教授的結論是，政府應走在民間前面，而民間團體應堅持專業！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秘書長何碧珍，同時為現任的行政院婦權會委員，提出一些思考方向：如何促進婦女團體間的合作與認同感？如何拉近城鄉差距？本屆婦權會委員改選後，是否能夠延續婦運精神？如何強化性別主流化之深度、廣度、向度？碧珍建議可開發非傳統婦運之議題，包括：稅賦制度、福利分配、主流化融入兒少老殘及家庭論述、和平談判、經濟和科技發展等，同時應培養更多年輕女性以避免斷層，也可開發或結合更多從政女性。

基督教女青年會秘書長李萍，也是國際女青年會之副會長。她從構成公民社會的特徵來談，民間組織參與政治的程度必須足以監督政府；而不同的公民組織之間，也存有相互制衡的多元主義。而婦女團體對應於新政府的角色有兩種—監督者，及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此二者是否能理想並存？或有衝突？她建議在監督婦女政策方面，婦女團體應建立基礎共識，由各自專業來分工與合作，如：新移民女性、婦女職訓與就輔、婦女人身安全、CEDAW公約等，並應建立監督策略。

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蔡宛芬，也是現任的行政院婦權會委員，著重在於如何把婦運的價值注入政黨的價值，或是政府官僚體系的價值。婦團從參

與政府會議去教育官僚，或是在體制內發聲。過去八年看起來，婦女團體在對外面開記者會罵政府的機會好像少了，但對倡議團體來說，重要的是希望政策可以改變、執行。所以宛芬不認為婦女團體過去八年被弱化，而只是力氣放在不同的地方，進去政府做更多對話，與更多執行，婦女團體的專業性跟戰鬥力其實是加強的。

在綜合討論時段，與會的各團體代表踴躍發言，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強調，勵馨希望與其他倡議團體，以及直接服務團體之間，能夠有更多對話。倡議是從直接服務的個案來的，才知道個案的需求是什麼，以及整體婦女、基層婦女、或弱勢婦女的需求。婦權會委員其實是有 power 的，如何影響政策，需要更多對話。影響力應該來自民間，而不要被政府用 funding 影響控制我們。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謝園，過去曾經擔任行政院婦權會、台北市婦權會委員，她的感想是民間團體由下而上的力量，是大於政府由上而下，才有永續性。而性別主流化，必須使政府有主動規劃政策的能力，才有永續性。因為委員制，任期一到委員就走了。婦運值得驕傲的地方，就是不分黨派立場而做議題式的整合，使各政黨都不敢不重視。而婦運應主動運用政黨的力量，去達成我們要的東西。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教授，曾經擔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他分享在行政部門的經驗，建議各民間委員在政府會議中，不要在遇到婦運戰友擔任公職時、礙於情面而不批評。強調彼此可裡應外合，因為我們有共同語言、彼此瞭解，把話講重一點，讓戰友在內部反而好做事。另外，他發現與性別議題有關的委員會，尤其是縣市層級的性別教育委員，本身是毫無性別教育的概念，但卻做了很多實質決策。金燕呼籲，婦權委員是否可能提議在各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接受性別教育？

何碧珍回應指出，行政院底下有 552 個大大小小的委員會，婦權會委員要求各委員會的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在 2007 年已有 330 個委員會都達到三分之一的委員是女性。假如一個委員會算有五個女性，那就有一千多位女性委員在各個部門了。有一些是該領域比較專業的人，不見得有性別概念，所以當時碧珍提案請這些委員都來上課，人事行政局局長很支持，在今年四月已辦了第一次，針對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的外聘委員，做培訓研習的座談會。可是人數不是很多。於是再提案，要再辦第二梯次、第三梯次。如果說等到各部會女性委員都具備有性別意識的時候，就能夠更深化的、廣度更高的來執行性別主流化。

李萍回應紀惠容所談的政府對民間組織之財務控制，說明美國是用稅

法的基礎來規範民間組織，如果符合，稅法賦予 NPO 減稅是百分之百的。台灣則只給百分之二十，但捐給政府的可以百分之百，問題是政府做了什麼？誰來去後面督促呢？

婉瑩歸納，作為婦運團體，如何把我們倡議的價值轉化成為行動，如何讓我們的自主性更加強化。一個就是看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物質基礎？這有關稅改及政府發包制度。這不只是稅改和經濟的問題，其實是社會正義分配的問題。制度合理化，長久下來才可建立運動團體自主性的財源基礎。另外一個是群眾基礎，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的基層培力，與政府的合作才可長可久。過去婦女新知也曾經想要做培訓 work shop，讓更多民間團體學習進入政府機制的經驗交流，試著由下而上的讓性別變成比較主流的價值，政治人物就被迫要去接受。所以我們可能必須要繞一些路，把我們的觸角建立在更紮實的物質基礎以及群眾基礎之上。

（二）第二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

2006 年婦女新知舉辦了「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婦團平台座談會，會中就多元家庭的觀念與意義提出各方說法，雖然在座各團體對於現今社會多元家庭的現實情況均體認深刻，提出了各種多元家庭的形式，也都認為有修法以適應當前社會需求的必要性，但是針對法的修改步驟與推行，尚未達到行動層面的共識。

之所以距離行動還有一段距離，原因除了我們對於家庭的規劃尚充滿了許多未能具體化的自由狂想之外，現有民法的重重規範使得我們不可能只是單藉由局部的增修，便足以滿足多元的要求。我們認為必須要針對一些已有共識的基礎，更進一步的深入討論，在挑戰家庭這個觀念所帶來的許多法律上的必然性之餘，也要就法律的細微部份得到更為全面的考量。本次婦女團體溝通平台會議希望能以「同居伴侶法」為議題，使各地的婦女團體與同志團體有機會交流意見、進行討論，就現有的共識基礎上討論多元家庭的涵蓋範圍，以及議題推動的合作方式，讓多元家庭的成員能夠在突破現行民法的框架下，得到更多自由選擇的空間。

時間：200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九樓）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范雲（台灣大學社會系助理教授）
13:35-13:45	婦權基金會平台工作宗旨簡介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3:50-14:00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與會者
14:00-15:30	座談主題： 「親密想像，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 1) 回顧相關法例及過往伴侶法推動脈絡 2) 多元家庭型態的修法需求 3) 伴侶法未來合作推動方向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與談人： 鄭文婷（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王曉丹（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吳小波（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幹部） 呂欣潔（同志諮詢熱線政策推廣部主任） 王 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15:30-15:50	休息	
15:50-16:50	綜合討論及結論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16:50-17:00	報告下次會議時間及議題	

活動報導

下午一點半正式開始的婦女團體平台會議，十二點半不到，居然就已經陸陸續續來了不少人。或坐著閱讀資料，或站著交換意見，問候聲起起落落不斷，等到主持人宣佈會議正式開始，會場幾乎已經座無虛席。從研究生到教授，從社運人士到立法委員，大家在悶熱的十月天裡齊聚一堂，關心的焦點只有一個。

這麼多年了，我們的同居伴侶法在哪裡？

從民國 75 年祁家威踏入台北地方法院要求同志婚姻的那一刻起，便

開始了台灣社會對於婚姻制度裡異性戀限制的漫長詰問與抗爭。到了今天，我們的家庭樣貌已經更為多元，傳統意義中認定的一夫一妻核心家庭幾乎已經不到總人口數的一半，也就是說有一半的人不生活在這種假想的「美滿家庭」模式裡，但是現有的法律顯然無法對多元化的家庭模式予以保障，無法反應同居伴侶共同生活、互相照顧的社會事實與需求。而既然法律與現實生活如此疏離，我們對於伴侶法的呼聲又如此高昂，為什麼這麼多年了，卻仍然停滯不前？是什麼絆住了我們？

平台會議的主題就在這樣熱切卻又慎重的反覆思索中展開，我們對於情感生活的自由充滿狂想，也對於法律所應該扮演的積極機制充滿期待，未來，在場的團體有哪些合作的可能？是要改造目前異性戀婚姻體制，還是要開創另一個新同居制度，或者是兩制並行？



或者，問題應該被這樣表達，對於運動來說行動方針相當重要，但是我們必須要先回答並且整理出共識的是，我們「需要」的究竟是什麼？我們要的是將婚姻制度改造成同性戀、異性戀都可以開心進入、自由選擇要置放多少情感重量的制度保障嗎？還是我們要的是一種更為多元開放的關係模式？乾脆就制定新法，讓不管是異性、同性還是任何其他關係的伴侶，不論數目、不限身份，都可以藉由特定的方式保障、確認彼此的互相照顧與情感關係？

作為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法律顧問，鄭文婷律師指出，不管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每一個選擇不進入婚姻的人都需要有實質的「關係保障」，這些保障像是報稅、居留權，甚至小到只是攜伴參加公司的員工旅遊，都應該要受到重視。而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幹部吳小波則從生活的經驗中描繪出許多拉媽經營的家庭群像。雖然都是作為女同志媽媽，但是會裡的大家來自各式各樣的身份，所組成的家庭形式多采多姿，對於一般社會大眾來說可能難以想像，但是那就是她們每日的生活與情感的寄託。她們可能與同居伴侶，以法律所不同意的方式（人工生殖）養育小孩，也可能身處異性戀婚姻中，並與前夫和同志伴侶共同生活，也可能已經離婚，帶著與前夫所生的小孩與拉子伴侶共同發展新的家庭。在這麼多不同的生活樣態中，唯一的共同點就是同志伴侶與小孩之間雖然有實質上的撫養關



係，但是在法律上他們卻不具有「親屬」身份，而許多針對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在同志家庭中也沒有辦法獲得。這些對於法律保障的需求不是只存在於意外的發生或是糾紛的處理，它存在於每日每日不斷重複上演的經濟、教育與人際活動中。

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我們對於家的想像究竟座落何處？當天參與的團體在此來回打轉，不斷追問。對於異性戀而言，同居伴侶法開創了婚姻「包套」以外的另一條道路，跨過了貞操規定（通姦罪），也越過了許多傳統假定的家庭義務，對於同性戀而言，他則是在目前法律、社會對於同性伴侶需求假性失明的狀況中，最快速的一條救濟方式。同居伴侶法開啟了一道門，讓不希望或是無法進入婚姻制度的伴侶們，可以有另外的方式享有法律的保障，但是它是否可以多人同時登記？在民法無所不包的大綱下，一個不固定的自由契約可能嗎？



同志諮詢熱線的理事長喀飛認為照顧的關係才是一個家核心的價值，就像他出國的時候，航班的行程表不會給父母，而是給他的室友以及最好的拉子朋友，對喀飛來說，她/他們才是真正的家人。同居伴侶法如果要出發，也應該從最真實的生活踏出第一步。既然家庭是多元的，不只是伴侶，在生活互相

照顧的關係下，朋友或是寵物都是家庭的一部分，同居伴侶法有沒有辦法全部都納入呢？如果不能怎麼辦？我要決定誰能而誰又不能成為我的家人呢？為了包含婚姻外多元情感關係的同居伴侶法，能不能讓婚姻制度外的家庭生活在此找到法律的庇蔭之地？



同志諮詢熱線的政策推廣部主任呂欣潔指出，每一個人都有進入家庭的權力，不管是異性戀、同性戀或是無性伴侶，大家對於家庭都具有不同的想像，而不應該有人被排除在法律之外。而法學學者與新知的法律組顧問，王曉丹教授就法律社會學的角度掀開了民法權利義務所內涵對於「認同」的禁錮。當國家藉由法律對人民進行了分類，它決定了哪些人是受到認可的，而哪些人要被排除在外，並且受到歧視與污名，這是一種分類的暴力。從社會運動的角度來說，我們可以要求國家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也可以

在現有民法的基礎上增加共同生活的契約條文，賦予共同生活的伴侶於法有權力義務的關係，或者是乾脆就另立新法，像是「同居伴侶法」等。我們當然可以透過法律去設計我們比較想要的機制，也可以參考國外的法令，但是還是要注意到社會環境不同，是否會影響到產生其他問題。

對於不同的人來說，家代表了不同的想像與實踐，那在這樣多元的聲音中，有沒有找出一個目前最大公約數的可能，同居伴侶法是要代表這個最大公約數？還是其實他是象徵了一對一的，模擬婚姻但是更為自由開放的關係？如果同居伴侶法和婚姻制度可以雙軌並行，那在這雙軌之外的多元家庭呢？

我們停滯不前，不是因為不存在需求，而是因為作為現行法律中的非主流，我們對於多元價值的體認更為深刻，我們不是不要伴侶法，而是對於未來家庭的規劃，對於法律所應該代表的前瞻性意義，我們充滿了更多更美好、更自由的想像，所以在生活的急迫需求中，我們仍然停下來，想一想。

要怎麼作呢？我們的選項有這麼多，能不能都走呢？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王蘋把問題拋向了現場的大眾。在家庭的想像上，有人純情、有人解放，大家對於家庭的想像都不一樣，如果要深入內容討論的話永遠討論不完，那為什麼不先針對已經存在共識的東西推動呢？我們大家都同意同居伴侶需要法律保障，這已經是不需要討論的共識，那還等什麼？動手吧！和主流社會對話吧！



巧合的是，就在婦團平台會議一個星期後，10月9日，大法官做出了釋字第六四七號解釋。明言因為伴侶與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的相似性，立法機關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給予適度之法律保障。雖然晚了一點，但似乎也像是所謂「主流社會」對這次呼聲的迴響。

同居伴侶法在婚姻之外所開闢出的另外一條道路，雖然至今仍未開通，雖然看起來雜草蔓生、危險重重，但是因為我們在拆解問題，所以我們在前進。婦女新知基金會所主辦的這場婦團平台會議是披荊斬棘過程中的一部分，來參與的每一個團體與個人也是。革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而每一步，都極其重要。

(三) 第三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婦女團體提出通姦除罪化的呼籲已經超過十年，但每次提出都遭遇強烈的反對聲浪，尤其是遭遇先生外遇的元配，更是不諒解一向為女性發聲的婦女團體，怎麼會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不顧她們的處境與權利。不過這十年來，多元親密關係與家庭的論述逐漸累積，對於家庭的想像不再限縮於異性戀一夫一妻的組成模式，對於合法性關係的界線也漸漸挪移，因此我們認為這或許是一個很好的時機，回頭檢視「通姦除罪化」這個停滯不前的婦運議題。

整理過去正反兩方的意見，支持通姦除罪者多站在情慾自主的觀點，認為元配即便提告通姦罪，也無法挽回已經變調的婚姻，況且成年男女妳情我願的性/情愛關係，國家機器本不該介入；以目前的社會現況，外遇的一方多為男性，太太常為了維持婚姻，撤銷對先生的通姦告訴，結果演變成先生外遇對象和元配的戰爭；除此之外，妻子被告通姦的比例也逐年上升，而且比起妻子告先生通姦，先生撤銷妻子通姦的比率是相對低的。也就是說，通姦罪懲罰的對象還是女人為多。

而反對通姦除罪的一方，則認為婚姻不單只是愛情，對家庭的責任才是婚姻核心，因此通姦罪是維持婚姻穩定的重要規範，讓有心無膽的人不敢越界；此外，通姦的一方通常是男性，而男性在家庭中通常掌有經濟大權，因此通姦罪可保障元配在離婚後拿到監護權和贍養費。

不過，夫妻財產制已於 2002 年 6 月修法通過，妻子在婚姻中一樣享有平等的財產權，對於不忠配偶的民事求償也並未取消，在這樣的基礎上，維持刑事通姦罪是否仍然必要？我們或許還可以進一步問，請求民事賠償的對象是通姦的雙方，或是只限於在婚姻關係中外遇的一方？

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能還給每一個在婚姻裡、婚姻外的女性自由，邀請每一位對通姦除罪化有興趣的你，站在各種不同觀點對這個議題發聲。

時間：2008 年 11 月 4 日（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台灣國家婦女館（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 號九樓）

議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引言人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持人開場	主持人：沈秀華（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常

		務董事)
13:35-13:45	婦權基金會平台工作宗旨簡介	婦權基金會代表
13:45-13:50	主持人說明會議主題與議程	主持人：沈秀華
13:50-14:00	與會人員自我介紹	主持人：沈秀華
14:00-15:15	座談主題： 「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1. 回顧通姦除罪化過往的辯論焦點。 2. 從不同專業工作者角度談通姦除罪化對個人與社會的影響。 3. 展望通姦除罪化推動的論述、時機與策略。	主持人：沈秀華 邀請之與談人： 尤美女(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簡至潔(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 陳宜倩(世新大學性別所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顧問) 紀冠伶(執業律師；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理事長) 王 蘋(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林雪琴(資深心理諮商師)
15:15-15:30	休息	
15:30-17:00	綜合討論及結論	主持人：沈秀華

活動報導

本次會議討論非常踴躍，參與者有婦女團體代表、媒體、學生、立法委員、基層婦女，對於通姦是否該除罪，基本上抱持正面肯定的立場，但是對於這個議題所延伸的出的情感教育問題，大家認為更加重要與迫切。

與談人尤美女律師回顧了婦女團體在通姦除罪這個議題上的主要理念，認為通姦罪無法保障婚姻家庭的完整與美滿，而且淪為元配報復勒索對方的工具，因此主張廢除。但是在民法親屬編尚未修正前，婦女的監護權、財產都沒有受到保障，因此維持通姦罪，婦女至少有籌碼可以和對方談判。但時至今日，監護權的判定已經不再都是給父親，夫妻財產制也已經通過，只剩下贍養費的規定不夠合理，因此，通姦罪也沒有存在的必要。



尤律師也從法律實務面分析，過去法院認定通姦的態度很寬鬆，親密的照片足可構成通姦證據，但現在一定要抓姦在床，而且由於「未遂」不構成通姦，因此一定要「辦完事」抓到才算。在收集這些證據的過程，元配很有可能被告毀損、妨害秘密或傷害，元配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抓姦，結果還可能被告，而且這些罪的刑責比通姦罪還重。最後強調，婚姻是靠情感經營，無法靠通姦罪要回配偶，也無法把對方抓去關，因此應該要廢除。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紀冠伶律師從大老婆姊妹的立場，認為當先生外遇時，太太應該要先考量自己的經濟能力評估是否離婚，抓姦只是一個談判籌碼。雖然從晚晴的立場，認為先生外遇是兩人的情感出現問題，重要的應該是正視兩人的問題，並且好好照顧自己，而不是把錢花在徵信社抓姦，但是，若廢除通姦罪，未來抓姦無法動用警察權，對姊妹來說，少了一個好用的工具。因此，雖然贊成通姦除罪，但是只會消極配合。

性別人權協會王蘋則站在運動策略的立場，認為應該要由涉入婚外情的已婚女性出來，要求婚姻外的性自主權，否則運動只會流於道德勸說。而且還是要看清台灣社會對女性情慾的具體管束，這才是最根本的問題。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陳宜倩，則是站在法學史的觀點上，強調通姦罪從一開始就是男人為了防止妻子出軌而訂定的，並非女人用以保障婚姻的工具。此外，陳宜倩也特別強調，通姦除罪是一個涉及高度情感性的議題，應該從三個方面來思考，第一、長期的一對一關係，是否是唯一真實的感情關係；第二、從社會文化層面來看，男人從性得到自信與力量，女人卻得到羞恥與污名；第三、獨占的性/愛關係，是否是保障家庭和諧的不二法門。宜倩認為，在女人經濟自主、子女照顧需求被滿足之下，可以建立個人的完整性，破除兩個人才完整的迷思，將個人視作完整的性/愛單位，反思個人的情感上的欲求，並強調當個人越自主，越能夠建立平等、夥伴式的親密關係。

林雪琴諮商心理師則從諮商的角度，認為提告對方通姦罪，反而讓復原歷程更加漫長，尤其在抓姦的過程，很可能會因為所見的不堪景象，而引發創傷後焦慮反應，無論是心理上的復原、兩人情感上的復原，抓姦或提告通姦，對當事人而言都是很殘忍的過程，尤其是如果兩人有孩子，對於孩子而言更是不堪。雪琴認為，既然父母都會勸子女要好聚好散，並能在人生路上繼續邁進，當自己遇到婚變，也要如此提醒自己。

婦女新知基金會簡至潔則統整過去新知在通姦除罪化的論述，並且提出目前的共識：第三者除罪，認為既然婚姻訂約者是配偶雙方，假使一方外遇，違約者也是配偶，不該向第三方求償。最後拋出一些選項希望與會者共同思考，包括，在刑事上是否贊成廢除通姦罪？在民事求償上，是否維持對配偶與第三者求償？或者為第三者除罪，只能向配偶求償？或者採性自主觀點，雙方均不得求償？希望大家共同思考。

官曉薇從司法統計數字呈現提出通姦告訴的男性和女性是一比一，過去婦運推動通姦除罪的論述方向，是認為通姦罪造成元配和第三者的戰爭，但若從司法統計來看，其實被告通姦的太太和先生一樣多，也就是說，通姦罪「受害者」其實以女人居多。此外，若從撤銷告訴的統計來看，先生撤銷告訴的比例低於太太撤銷告訴的比例，也就是說，先生對於太太通姦更難以原諒。若談通姦定罪率，女性被定罪的比率也高於男性。也就是說，從司法統計可以看出外遇的女人比外遇的男人更容易被告、不被原諒、受到刑罰。

綜合討論：

1.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贊成推動通姦除罪化，但是對於推動時機和策略表示意見。女權會正在推分居制度修法，可以在策略上思考，分居制度和通姦除罪化推動的先後順序或並行推動。從分居制度的推動經驗，基層婦女相當反對，認為自己的婚姻很容易被對方離掉，受到威脅，因此，想辦法和基層婦女對話相當重要。
2. 南洋姊妹會認為，新移民姊妹最大的問題仍舊是身份問題造成離婚後無法居留，通姦除罪對姊妹而言並不會影響其居留，但姊妹的態度則需要再瞭解。
3. 女灣女人連線的立場也是被動配合，但是認為在策略上應該思考用其他名稱，而非「通姦除罪」，因為從字面上很容易遭來反對；此外，在策略上也可以思考，如果通姦罪在實質上已經從嚴認定，那麼誰會被影響？是否還需要急著廢除？在談的方向上，如果婚姻就是一夫一妻，那麼談情慾自主如何跟社會大眾對話，是需要思考的。另，應該要談家庭主婦的風險。
4. 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范雲提出幾個想法，第一，通姦涉及的是不是性的背叛，而是情感背叛，只是以性為形式。第二、通姦罪實質定罪很難，聽起來只是心理上的武器，如果拿掉這個武器，是否可以逼迫女性面對婚姻的現實，就像下水前先學會游泳，而不該期待一個會沈下去的救生圈？第三、如果在策略上，強調回歸民法契約，第三者非訂約人，所以不需付出違約代價，那麼就可以避免討論婚姻是否可以開放的問題。
5. 警政單位王淑奐認為通姦除罪推不動，是因為理智上大家都接受，但是在道德情感上卻難以接受，所以建議要改變名稱。此外，還是要處理被



背叛的情感，但並非在法律層次上處理。

6.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認為，台灣的女性在情感上仍不夠獨立自主，男人還是認為自己可以一次擺平很多女人，而且婚姻涉及小孩教養問題。因此，應該情感教育、經濟獨立著手，等社會普遍接受後才推。
7. 主婦聯盟陳曼麗認為，通姦罪是太太警告先生不可以劈腿的一個手段，若婚姻無法維持，才會考慮下一步。
8. 新知志工劍敏談到恩格斯的私有財產起源，認為應該要從歷史的面向上，看到婚姻制度是男人用來確保子嗣的手段，因此通姦罪是男人為了確保血統而設定。應該從這個角度重新思考通姦除罪。

結論：



此次通姦除罪化平台會議邀集了律師、諮商心理師、法律學者、代表性權、大老婆、婦女權益的婦女團體，針對該如何推動通姦除罪化議題進行討論，可以發現從法學、心理學、法律實務面、情慾自主權的角度，都認為通姦罪應該被廢止，但也都同意這個議題所引發的心理焦慮需要謹慎處理，而且如何和基層婦女對話也需要

需要仔細思考。根據此次平台會議討論結果，我們擬出五項具體的推動建議與方向：

1. 「通姦除罪」名稱本身需要改變。因為「姦」字本身隱含對女性的污蔑，民法的離婚條文已經改成「合意性交」，刑法的「通姦」也應該改名。此外，「通姦除罪」容易讓人誤以為我們認為通姦是合理的作為，鼓勵大眾外遇。因此，應該重新思索標題如何訂，新知建議可以主推「讓婚姻回歸民法」。
2. 由於女權會正在推動分居制度修法，因此在推動時程上，以及實際效果上，都應該再思考。
3. 在論述方向上，如果採取女性情慾自主的說法，容易陷入婚姻是否要開放的恐慌，和基層婦女反而難以對話，建議採用婚姻契約觀點，將焦點放在外遇是違約行為，應向違約者索償。
4. 在推動策略上可以考慮召喚不同位置的女性主體，例如：外遇的女性，談出社會對女性情慾的管束、對外遇女性與外遇男性的差異對待，進而談出情感也是一種能力，需要學習、培養、累積。
5. 通姦除罪運動牽扯的不只是修法，更重要的是情感教育，藉著這個運動帶出平等、自主、互為夥伴的情感關係建立，是此運動的最終目的。

附件 一 各場次與會名單

(一) 第一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

姓名	服務單位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執行長
	文大行管系教授、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顧問
	國民黨籍立法委員
	民進黨主席蔡英文之特助
	民進黨婦女部
	楊麗環立委辦公室主任
	徐中雄立委辦公室 主任
	台北市議員李文英 助理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律師
	勵馨基金會 執行長
	國家文化總會副秘書長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社會學研究》(大陸)雜誌編輯部副主任
	台灣防暴聯盟 秘書長
	台灣防暴聯盟 副主任
	史丹佛大學 學生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監事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台灣藝術大學 教師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議題倡導專員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室特別助理
	婦女救援基金會 執行長

	婦女救援基金會 企劃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助理教授
	婦女政策推動發展基金會 執行秘書
	基督教女青年會 秘書長
	台大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理事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前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台大外文系教授
	台灣女人連線 秘書長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政策暨國際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 副董事長、政大政治系副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二) 第二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

姓名	服務單位
	台大法律研究所 學生
	台大建築與城鄉所 學生
	法德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世新性別所 學生
	女性影展 策展人
	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 主編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社工主任
	無
	成功大學法研所 學生
	尤美女律師事務所 律師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研究員
	GLCA 同志伴侶協會 發起人
	GLCA 同志伴侶協會 發起人

	銘傳大學 學生
	臺大國發所（法律與社會變遷組） 學生
	現代婦女基金會 社工專員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學生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學生
	無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婦女中心 社工員
	中國時報 記者
	政治大學社工所 學生
	銘報、銘傳之聲銘傳廣播電台 記者、廣播主持人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 專任助理
	台大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研究助理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助理教授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執業律師，婦女新知基金會 顧問
	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 副教授
	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幹部
	同志諮詢熱線 政策推廣部主任
	性別人權協會 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長、台大社會系助理教授
	婦女新知基金會 秘書長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政策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文宣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開拓組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組織部主任
	婦女新知基金會 專任助理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學生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世新大學性別所 學生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世新性別所 學生
	無
	無
	立法委員

(三) 第三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姓名	服務單位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理事長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秘書長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理事長
	台中榮總磁振造影健檢中心董事
	法德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刑事警察局警務正
	台灣女人連線執行秘書
	南洋台灣姊妹會北部辦公室主任
	網氏／罔市女性電子報主編
	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秘書
	台灣天主教胚芽婦女關懷協會秘書
	台北市專業秘書暨行政人員協會講師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護理師
	護理
	護理
	護理
	英士堤語文兒美教師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一
	紛達有限公司負責人
	台灣廣播公司記者
	婦女新知基金會 民法諮詢熱線志工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GLCA 同志伴侶協會
	GLCA 同志伴侶協會
	銘傳大學
	臺大國發所（法律與社會變遷組）
	現代婦女基金會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婦女中心
	中國時報
	政治大學社工所
	銘報、銘傳之聲銘傳廣播電台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小組
	世新性別研究所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世新大學性別所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世新性別所
	無
	無
	立法委員

附件二 各場次會議記錄

(一) 第一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女人參與 國家改造—性別多元 政治實踐」

(前半部錄音帶損壞，可參考前述活動報導之各引言人發言重點)

綜合討論時段

紀惠容執行長：

然後在會議上跟他們要求，也許他是沒有意願的，所以跟他利益是衝突的。我會覺得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怎麼樣去教育這些人、這些政治人物。當然，從參與當中去教育是會有影響力的，但是我覺得到最後變成是他們的價值，那可能是我們最終極的目標。所以，可能我們還要再一些策略。那第二個我很想講的就是說，我們這些社運團體或著是真的落實去做服務的團體之間的對話，那這一點我看到的是說，服務的團體即使政府他有意無意的是想把你變成他的勞雇單位，所以他很多的方案其實是很可怕的，明明是政府該做的方案，是政府自己的一個法定服務，可是他委託給你的時候只有 70%，那我們看到的是說身心障礙團體就不是了，他們吵的很凶，他就是 100%。我們都不是，婦女團體真的很可憐，不是委託，那是公設民營，那是政府的法定方案，居然也只有 70%，30%你自己去想辦法，所以我們看到的是說，政府在這樣的一個跟直接服務團體的互動，其實他根本就不希望你是一個有倡導能力的，所以勵馨基金會在這幾年，從我們反離妓運動，然後我們很深化的服務，到今天我們勵馨一直覺得其實我們不能只是做一個直接服務，我們一定要倡議，那我們的倡議是從直接服務的個案來的，絕對不是知識份子自己這樣想的，所以我們很希望說跟真正的倡議團體，還有我們這種直接服務是能夠有更多對話的。那我們才知道說到底個案的需求是什麼，到底整體婦女、這些基層的婦女，或是弱勢的婦女他們需求的是什麼，我們怎麼在政策上去做影響力，我想這個是非常需要更多的對話。所以今天的婦權委員會願意有這樣的平台會議，我覺得是非常好。那要不然，婦權委員會其實是有 power 的，那我過去常常在講，我們關起門來，自己在要求政府，你知道外面的婦女團體怎麼看我們？對，這是非常可怕的，所以今天要回應一個是說，很重要的一個，我們怎麼樣去變成有影響力，而且是在社會參與的影響力，就是整個公民社會的影響力，這個部分我很想講的一個就是，剛剛我在講的政府的補助辦法，其實是非常糟糕的，那政府因為它有扣稅，所以他有錢，那他有資源的時候他就來分配這些資源，那你婦女團體就變成他分配資源的對象，那甚至婦女團體會變成彼此緊張，所以我有一個想法，不知道能不能跟大家溝通一下，就是說我們能不能在這樣的一個稅制上，我們要去要求一些改變，財富的重分配，還有一個很重要，政

府對企業界永遠開大門，所以你們知道企業界他們贊助公家機關、贊助公立學校，他的稅是百分之百的節稅，然後贊助私立學校是 50%，贊助我們民間團體是 20%，那這裡面你就可以想像的到，其實所有民間的財富資源，都在政府那裡，也在企業界那裡。可是，我們能不能把這個錢，政府的錢，不要讓他來分配，就是在稅法上改變，就是變成說所有民間的錢，只要贊助我們民間團體，他是可以百分之百節稅的，那當然在這一點，我跟一些社會福利團體的意見不太一樣，社會福利團體他們跟我講說太多爛七八糟的這些社福組織，那我說私立學校也有很多爛七八糟，那為什麼可以百分之五十幾節稅啊，所以這就有很多不公平。所以我就是說，我們能不能把政府的錢，就是那個稅的錢，轉成民間的資源。我覺得這個是非常重要的，你跟政府的那個關係，而且至少你的支持、你的 funding 來源，是來自 society，而不是來自政府，因為你來自政府，你吃人就手短、嘴軟，真的就會變成有很多的控制，而且跟你委託方案的控制是無所不在的，控制到我們真的是非常生氣。我跟各位講一下，我們現在社福團體、很多的社福團體，政府都欠我們錢，而且是從去年結案到現在還沒給我們，而且都沒有利息，他就是欠、就是違法。可是，政府如果預撥款給你的話，他要求你要還利息，這是沒道理的。最近我很想串連所有的社福組織，政府到現在六月，去年的案還欠著，我們串聯起來想要按鈴申告，政府真是太沒道理了。而且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來控制民間團體，所以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跟政府的距離在哪裡？我覺得那個影響力應該來自民間，而不要去被政府影響控制我們，因為他完全是用 funding 在 control 你們。那所以這個是我非常想講的，謝謝。

謝園：

今天其實聽到各位整理的資料，也有很多的感想。第一個感想就是說，由下而上的，我們這些所謂民間團體是由下而上的，這種力量是大於由上而下的，因為你才有永續性，所以看到歷史以來有一些政治人物就像太平天國時期，他們那些政治人物要打仗的時候就徵招這些農家婦女，要去爭戰、發給他們田產，等到戰後就什麼都沒有了，就是他利用完畢就沒了。所以就跟我們政黨的選舉一樣的，他要票的時候接納你，但他實際上有沒有誠意，是人民自己內心有沒有這個需求跟動力，沒有動力的話，他不做你就沒有力量。所以我的感覺就是說，我們這種從下到上的，才有它的永續性，所以很符合現在所謂的環保概念：永續性。第二個感想是，因為參加過行政院婦權會，也參加過台北市婦權會，覺得這個委員制為什麼要性別主流化，你政府有主動規劃政策的能力的話，才能夠開始講永續，才有永續性。像我們委員制，任期一到你就走了，像我那時候在行政院婦權會的時候，曾經提案這個空間安全什麼等等，結果後來營建署的確就一波一波開始修法，廁所的、空間安全的開始修法，但是還有一個空檔，不在他的比方說建築法內，有很多的公園、地下道或是很多的公共空間根本不在申請執照的範圍內、無法可管。他要一些研究單位開始做研究的時候，他們看到快要選舉、快要換政府，那些相關單位的研究人員就把這個案子壓下來，就不發包了。我遇到兩個單位，一個是營建署的建築研究所，一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整個斷掉了。那個東西

我們在推的時候，我當時要求參與修法的這些老建築師們，要重視這些非建築法規、請照之外的東西一定還要做什麼，他們就很拒絕、很排斥，我就說：「那這樣我就再去行政院提案好了」，他們就馬上：「那好，我們去找一些研究案，研究該怎麼弄」什麼的，但是等到上面沒有壓力的時候，他就不做了，他並不是發自內在的覺得應該做這個事，而且我看他們編列預算都是那種很少的錢，根本我覺得是應付，就是說預算不多，這是對於剛剛講研究案彌補很多法令管不到的地方。那我個人是覺得婦運團體跟婦女的學界，其實有值得非常驕傲的地方，據我的觀察，大概這個民進黨執政八年，其實在我們婦運團體裡面，多多少少大概至少也有 20%、30%他不是支持民進黨的，但是你看從彭婉如那個事情開始，大家不分黨派去遊行的時候，就把政黨放在最後對不對？那是第一次，就是說，政黨都不敢不來，都還是要來，就是第一次整合了各政黨都來，不管是為他自己的利益，或為什麼，他就是都來了。那我覺得能夠這樣子大家互相包容在一起，為婦運把議題式的、大家都覺得是最重要的一個目標，而不是說有一些團體的確在不同政黨執政的時候他就弱化了。我覺得這樣很可惜，剛剛講到說沒有力量的時候，那是因為你支持的政黨出來的時候，你當然希望他能夠做的好、大家都願意去參與，然後說話反對的聲音也就減弱對不對？那是一個自然的現象。事實上，剛剛講到說國民黨的習性，也不是打天下的那一代，打天下的那一代已經是兩三代以前了，民進黨也有打天下的那一代，然後後來就是所謂撿戰利品的那一代，他的那種改革性就減弱了。那我們要怎麼運用政黨的力量，去達成我們要的東西，就像交男朋友一樣，要對人家牽制，自己就要有這個主動的能力。第三個就講一個發包制度，剛剛提到這個委託案或什麼，事實上衍生到對政府的、在作委員期間提出的一些案子，譬如以台北市舉例好了，剛剛講的中央的研究案，台北市我們已經進展很實質的操作了，我們要把台北市變成一個安全城市的話，變成一個友善都市的話，應該從哪裡哪裡做，最後找到了，由都發局他在原有構架裡面，譬如說社區發展組織裡面，每年都可以有幾十個社區拿到實質的改造空間案例的預算經費，但是提案人不可以去投標。但是你想想看，你出個題目那些人都看不懂，就像廁所的改革也是一樣，都完全沒有性別概念。因為我們是任期制，你做了這一任、你提案的，結果最後你不是委員了，根本沒有人跟著去監督，然後你自己又不能去接那個案子，就變成說這件事就飄過去不見像個雲煙一樣，也不知道最後的成果如何。所以我在想我們的公共工程的發包制度，其實是防弊而不興利，真正要去做弊的人他有很多辦法，但是真正要去做事的人常常無法。像是，有些家中有很多弱勢的，像老人住宅、兒童空間，還有一些收容所或是什麼的，他盡量就是給女性的專業人士來做。他有保障的條件，然後甚至給其他族裔的、像是亞洲婦女來接這種案子，那我們這方面的確沒有，所以變成說其實你懂什麼議題的人常常拿不到那種議題的案子。這是我順便提一下，讓大家有一個基本概念，當各位在不同的委員會裡面的時候，至少有這樣的一個認知。因為，如果不能實踐，空有了法律、空有了口號，好像漂亮的一個結論、一個結果，他做了什麼構架在那裡？這是我覺得有最大遺憾的地方。

陳金燕：

我只想講一個簡單的概念。其實今天有人來參與，從我們今天在台上或在台下，都有人在民間有人在…不管是不是解組。我只想提醒一件事情，我自己的經驗來講，如果你是在民間的團體，或著你是民間的委員，然後當你面對到了你的戰友、過去的戰友，他現在是政府的官員的時候，你不要對他太客氣。我這樣講的原因，不是要給他難堪，不是，因為我自己在教育部那邊，我自己跟淑玲、惠馨那邊說：「開會的時候，你對我越兇越好，你不用太顧情面。」可是我們還是好朋友。我說：「你對我越兇，我越有 energy 去體制內做改變。否則，你就被收編。他可以用收編我的方式，來馴服你們這些人。」因為我跟惠容很熟啊，所以他可能會跟我說：「那常委你去跟紀執行長稍微溝通一下」那我現在溝通的目的是什麼，就教他不要講話，可是我覺得他講的有道理啊。對不對，那你們也就不要再礙於在那個位置上的你的好朋友的情面，不說話。因為你多做批評，你可以想像他完全聽的懂你的話，剛剛不知道有沒有講，我們有共同語言，他是一個聽的懂你語言的人，所以你把那個話講重一點，他就可以去做事。這是我自己過去這兩年一個很重要的經驗。所以，我們私底下還是好朋友，我們有共通的一個概念，一個在裡，一個在外，這是我想強調的，就是裡應外合。謝謝。

蔡宛芬：

我想回應一下剛剛紀姐有提到說婦女團體是否被弱化這個問題，那接著我想做為一個倡議團體，這是過去…至少我作為一個實務工作者在過去八年來，我會去思考就是說，好像看起來婦女團體在對外面開記者會罵政府的機會少了，但是我也會思考說，至少對一個倡議團體來說，重要的、我們要的目的是什麼，那我自己覺得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這個政策可以改變，希望說我們想要的政策可以被執行。那我自己的思考裡，我的邏輯是這樣子，那如果是用這個來當作一個標準的話，我會認為說，我可能不認為說婦女團體過去八年被弱化，因為，你只是力氣放在不同的地方，如果說今天有一個戰場，那個戰場可以让你自由發揮，或著是說可以把你的理念確實實踐出來的時候，倡議團體還有必要在外面用罵的方式嗎？因為都已經參與啦。那你怎麼可能在裡面放棄那個可以實踐的機會，而選擇在外面用不參與的方式進行？我自己的思考是這樣。所以，我不認為婦女團體有被弱化，相反的，我反倒認為過去的八年，我們可以進去政府單位裡面去做更多的對話，跟做更多的執行，我反倒認為其實婦女團體的專業性跟戰鬥力，我反倒認為其實是加強的。所以我會認為說，弱化可能要說從哪個方向來看，如果今天方向，的確，你可以看到過去八年來婦女團體可能在媒體上面，就是說比較媒體的部份，其實你去看，沒有聽到婦女團體的聲音，的確是很少聽到。那這個原因是不是就表示被弱化，我覺得這是可以再做討論的部份。那另外針對剛剛謝園，我們前董事長，所提到的這個發包限制部分，那過去婦權會的委員其實一直有在討論這個部份，因為婦權會的委員一直有聽到被認為說，自己提案然後自己承接會有利益上的問題。所以，委員之間也一直在討論說利益迴避的事情該怎麼做。那的確我也遇到剛剛謝園委員特別提到說：「可是問題是沒有人可以做」那我該怎麼

辦？所以，其實至少在上一屆的委員，大家後來慢慢發展到一個機制就是說，因為利益迴避的原則應該還是需要存在，不然這個委員會會被質疑，而且是連政府部門都會質疑說，你根本不是想做事，你是想自己承接那個案子。所以後來我們就會認為說，我們應該招納更多人來做性別主流化的這樣的動作，所以就會變成說，我們要求說，因為他在評選的時候會有一個評選委員嘛，就是說，那所以變成是提案的婦權委員會是做那個評選委員，去評選一個我們認為比較能夠執行我們想要方案那個執行者進來，那這樣子其實，一方面我們可以確認說我們那個計畫執行的方向是可以比較符合我們想要的那個方向，那另一方面我們有可能同時是可以把更多想要做這方面工作的大家都一起來做。這個其實是在上一屆的時候，大家經過很多的討論之後，得出的一個機制。但是這個機制是不是足夠，或著是哪裡還需要再做一些修正，我覺得這個東西等一下大家還可以再討論。因為，我覺得其實婦女團體不斷的真的是在這些執行當中，不斷的去學習做一些修正的部份。那我想說，我就先針對這兩個部份做一個回應。

何碧珍：

那我想第一件事情，先回應陳金燕教授剛剛的論點，我覺得，我們以前老師教我們的時候，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那現在吾愛吾友吾更愛真理，那像好朋友即使到了政府裡面，我們還是繼續 challenge 我們相關的東西。那另外一個我希望回應的就是，紀執行長剛才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有關稅賦的部份，在我們的規定裡面是捐給政府或是公立學校，的確是百分之百，看喔，捐給政府的也是百分之百，那捐給私立學校是百分之五十，捐給民間團體，像九二一的時候很多人捐給民間的團體，捐給世界展望會，捐給慈濟，捐給很多的這些團體，你可以免稅的只有百分之二十，那民間團隊一向都是跑在政府之前，雖然政府很希望說自己跑在前面，可是你看看，這些公立的…這些災區的小學，結果蓋了多久，民間團隊去蓋的時候，只要用掉三分之一的時間，而且它的品質絕對不落後於政府之後，而且經費上很節約，因為民間團隊有民間團隊自己的自治力、自律力。那麼，這個問題剛剛講，有些人會反對民間的這一部份、捐給民間。民間可以做更多事情，民間可以更有效率、更有彈性，可是會有一些聲音說：「民間這些東西都是亂七八糟的婦女的團隊」那怎麼樣來徵信於民？這個東西其實，我有時候想智庫是在做什麼，智庫就是要做那些與民相結合的事情，就是研究這些議題。其實民間團體跟政府、跟大學教授已經很多年來都在建議政府說，去看看其他國家。裡面包括美國是用稅法的基礎來規範你是不是一個民間的、真正的 NPO 組織，你是不是是一個真正的社福組織，我稅法給你減稅是百分之百的，就是因為你是一個社福團體，你是一個非營利的組織，所以我才給你百分之百。那我們現在是說，我看我們的 NPO 組織都很爛，所以我們給你百分之二十，可是捐給政府的可以百分之百，問題是政府做了什麼？誰來去後面督促呢？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如果今天有政黨的代表還在，如果今天有民意代表的助理還在，我們就希望這樣的議題還結合我們的民間組織，怎麼樣去回應到這個問題其實談了很久，尤其九二一的時候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大家也想結合起來怎麼樣去改，從稅制

上的東西去作變革。但是，就像剛才有前輩先進講到說，大家其實有時候其實真是太忙了，分散那個力量去做很多不同的事情的時候，反而沒有具體的成果。那如果大家願意的話，我覺得現在在講稅改稅改，稅改不只是改經濟，稅改也要改變社會，稅改也要讓 NPO 組織更有他的社會力，更有他的力量去做更多的事情。那其實還包括 NPO 的福祉條例，NPO 組織談了很久，也把這樣的一個內容給了相關的單位，但是後面就是沒有結果回應到民間來，所以願不得民間要罵。那這是有關這一部分，那我覺得紀蕙蓉執行長剛講的百分之二十的扣稅的部份，其實是絕對可以做，而且美國已經行之那麼久了，我覺得這可以做。另外一個就是說，服務團體的部份是那個有關於勞雇關係，那我剛剛在我的 power point 講說：「民間跟政府必須是一個夥伴關係，是一個 partner」但實際上是不是真的夥伴關係，我剛剛有講，那是一個理想，那真正的關係是什麼，在選舉的時候有人提出來說其實我們是個伙計關係，夥計關係聽起來還好，我有時候認為它是個主奴關係，也就是說，他剛剛講的用錢來控制之外，其實很多的過程、很多的結果，是我們 NPO 組織，完全不是你原來的 paying 裡面要做的，或著你今天要去做 presentation，或著你的整個企劃案送到那邊，那然後你通過了要你執行，但是他的過程裡面卻有很多是非常粗糙的，譬如說他也會說：「有長官要來查了，所以呢你們三個 social worker 就移到那一棟，那線路趕快接，那線路接的費用你們自己負擔」那當初議價的費用裡面就沒有線路這個費用啊，現在那個 building 明明就還沒有蓋好，那你要他們三個年輕女孩社工員移到那邊去，去辦公，就有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其實，那個過程也許不是一些外面的團體所能了解的，那個真的是在那個實戰的過程裏面遇到很大的困難，以及我們自己在帶我們的工作人員的時候，真的覺得說我們第一線的 social worker 是很辛苦的、很為難的，那這一部分到底要用一個什麼樣的關係，我們講到說服務團體政府跟民間組織，不管他今天是一個委辦、他是一個委託，或著是一個公設民營的方式去做這些工作的時候，我覺得那一部份其實要被匡正，也就是您剛剛講的是，應該受到更多的教育，去讓政府了解他們應該…他們對待民間組織的方式跟態度。好，謝謝。

楊婉瑩：

其實我剛剛在談的時候，我自己丟很多問題自己還沒有想清楚，不過剛剛在那個大家的討論過程裏面，我覺得好像有些東西慢慢的有比較清楚了。那剛剛大家談到很多這個政府對於跟民間團體的互動之間，這種到底是收編的、吸納的或著是主從的，或著甚至是主奴的，這些關係裡面，那這裡其實回應到我一直在講的，我們在過去的改革基礎裡面，我們怎麼去尋找就是說，接下來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才能夠讓…特別是做為一個倡議性的團體，我們所談的那些價值能夠成為政府價值，或成為政黨的價值。我一直覺得就是說，其實我剛剛在談的就是，我之前在想的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的一些…為什麼政府，我從一個比較功利性的角度來想這個問題就是說，為什麼政府需要婦女團體的一個合作跟支持？我當然自己在思考這個問題裡面，我一直在想就是說，比方說新的政府上來，它需要社會的合作跟社會的支持，或是利益的管理，不過我覺得這只是其中一部分，那如果

我們用這個角度來去想的話，那其實比方說國民黨政府他大可以不理會婦女團體對不對？因為它的社會支持並不建立在婦女團體上面。婦女團體在一個很重要的意義上面，很重要的就是我們一些價值、或是一些理念，他必須是走在政府的前面的。那政府可能必須走在民間社會，可是婦女團體的這個價值必須走在婦女的前面，去引導政府的前進。所以在這個部份上，他可能要借用一些你的視野、借用你的思考，其實某種程度這是做另外一種智庫，可是又不純粹是智庫，就是你作為他的那個 brain，那你作為他的一個頭腦，那在這個部份上，婦運的價值是領先於政府的時候，他才需要你的參與，需要你的介入，需要你的合作。可是，光是我們有這個價值還不夠，這個價值怎麼來去改造政府、來去改造政黨，剛剛各位在談的時候，我突然覺得隱隱約約看到兩個東西可以幫助我們，就是說作為一個婦運團體，我們怎麼樣去把我們一個倡議的價值轉化成為一個行動，那或著是說讓我們的自主性更加的強化。那兩個東西，其實一個很淺白的來講，就是所謂的…這可能也不太淺白，我覺得在學校教書久了，我覺得我很多的參與經驗沒有在場各位的多。不過我試著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去說，就是說我覺得有兩個東西，或許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一個就是所謂的物質性的基礎，我們的自主性建立在哪裡？我們有沒有足夠的物質基礎？那在物質基礎裡面，其實剛剛談到兩個點，一個就是有關稅改對不對，然後我們的這個資源，然後還有整個的發包制度。我們民間團體這個婦運團體怎麼在一個合理的稅制基礎上面，因為剛剛李蘋其實也談到這個稅改不只是一個稅改的問題，不只是一個經濟的問題，他其實是一個社會正義分配的問題。所以稅改的這個部份還有相關的這個發包制度的合理化，這長久下來其實是可以建立運動團體本身一個比較自主性的財源基礎，跟物質基礎的這個自主性。那另外一個我覺得可能是在於這個群眾基礎這件事情上面，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因為剛剛是由宛芬在報告的時候，他提到就是說，現在雖然越來越多的婦運團體進入了政府，也有很多學界或有運動團體感覺到分身乏術，我自己了解這個情況。那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要怎麼樣去解套。實際上，我們跟政府的合作可長可久，我們需要進行更多的基層培力，也就是其實過去我們新知也曾經想要做有關這個 work shop，就是說希望相關的民間團體更多的進入政府的機制的交流，這個進入政府經驗的一個交流，或是這樣的一個培訓。所以在這個部份，在這個基礎之上，當我們有足夠的更多的人能夠學習到有關進入政府的經驗，未來可能成為這個 women power 的時候，那我覺得這個群眾基礎，其實我們由下而上的，我們常講說要去改造說，比方說有一些政治人物這個不當的性別言論，我們常常講說，比方范雲講說要去幫辜老先生開一個課等等的，其實你真的沒辦法改變他們，有一些那個價值就是根深蒂固的，可是我們可以試著由下而上的讓他變成一個比較主流的價值的時候，那這個價值他就是被迫要去接受。所以我說直接去改造他，其實聽起來簡單但是說起來不容易，我們可能必須要繞一些路，這些繞路裡面包括我們怎麼去把我們的觸角建立在更紮實的物質基礎以及群眾基礎之上。這是一個簡單的回應。

陳金燕：

剛才有提到就是說，要怎麼樣把這個婦運的價值注入政黨的價值，或是政府在官僚體系他們的價值，這個婉芬提到的。那也有提到說可以從參與去教育，或是在體制內去發聲，甚至剛剛婉瑩提到的這個性別的培力等等，我覺得這個好像是慢了一點。為什麼我這樣子說呢，其實在我自己參與很多性別平等教育的一些活動當中，我有很深刻的感受就是目前有很多的這個跟性別議題有關的委員會，那一些委員他根本就沒有性別的概念，那好像當了委員他就去了，可是實質上他是做了很多決策的那個部份，我想要呼籲的就是說，在執行面有沒有可能，我們在這邊有好多位的婦權委員，有沒有可能提議就是這些委員，應該當委員的時候他應該要受一些自我的性別教育，或是性別的概念。那可能在那個委員會當中，有很短的一個時間，就把這個性別的基因植入，這樣會不會快一點？否則，有很多的根本就沒有這樣子的概念，那甚至是做了一些反性別的決議。那如果可行的話，剛剛提到醫生在換證的時候都要有機會接受性別教育，如果這些委員他成為委員的時候，在那個委員會的過程當中，就會有一些民間團體，或是其他一些有性別意識的人，有沒有可能去爭取一些時間、機會，或著是有一些教材或著是一些內容，讓他們趁開會的時候就有機會培養這樣的性別意識的概念。那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可能，不過我覺得尤其我們在性別平等教育的這一塊，確實發現很多縣市層級的性別教育的委員，本身是毫無性別教育的概念，但是他卻要求執行很多性別教育的一些活動。我提出來呼籲一下。

何碧珍：

謝謝，幸虧你提這個出來，其實我剛剛在那個表的時候，有一個表，大家看一下那個二十一頁有一個表，是在左下這一個，其中有一個委員會的最低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這邊寫 368 個有錯誤，最近查應該是 330 個委員會，總共我們政府的委員會是 552，行政院底下有 552 個大大小小的委員會，那其實包括婦權會，其實這些都是諮詢性質，可是婦女團體加入之後，這個委員會，把這個諮詢性質的委員會搞的真的像一個部會在操作，坦白講那個感覺那個氣氛還有那個執行的動能，真的是這樣在操作，那這樣好像也形成一個習慣，慢慢各個部都開始能夠接受，婦權會決定的事情已經派下來了，要怎麼做怎麼做，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被確認之後，這個政策被確認之後，其實這個動能就已經都動起來了。後來我們就提到這個案子在應該是 2005 的時候就提了，那大概在 2007 年的時候，大概最新的就是 330 個委員會都已經有達到三分之一的委員是女性，雖然說是在意性別，當然在目前來說是女性，所以你看看假如一個委員會是算保守一點算五個好了，有一千多人的女性委員在各個部門裡頭，那有一些是那個部門裡頭的本來就比較專業的人，那有一些是重新聘請的，是從各學界或是說婦運界或著是其他的領域裡頭聘進去的，所以我們也看到就是說，沒有錯，當然得雙管齊下，就是從頭開始培養起，這是一定要做的、慢慢做，可是這個是緩不濟急，所以那時候我們也看到這一點，我們就提那個案子就是說，是我提的，我就是說那我們可不可請這些委員都來上課，我提這個案子的時候被大家笑，誰跟你上課，誰理你啊？可是我們人事行政局局長很支持，周主委其實就說：「好，這個我們來試試看，

我們來克服困難」所以在今年的四月的時候，已經辦了第一次，那個不是委員會，那個是性別專案小組，我們有提兩個，現在有兩個東西。一個就是，各個部會裡頭成立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這是新成立的，在各個部門裡頭都有這樣的一個小組，那這邊也有委員，那這個委員就是我剛剛講的那一種，就是說他也是在那個部門裡頭學有專精的人，那大部分是從外面聘進來的，他們認為應該是性別專家，因為是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嘛，所以是外面聘進來的性別專家，所以那一次四月的時候，是針對這些外聘的委員在做培訓研習這樣一個座談的機會，不敢講說培訓，是座談會。如果講培訓的話，這些人怎麼會來上這個課啊？他們多少還是有這樣一個菁英概念，他想我還需要上嗎？他們大概就不會來了。所以那時候名稱就叫座談會。可是可惜就是說，辦了一期兩天，可是人數不是太多，人數沒有很多。那我是有再提案，就是說除了辦第一期之外，還要再辦第二梯次、第三梯次，就是希望沒來上過的人都能夠來上一次。那這個是針對那個平等專案小組。現在講這個更大多數的，這個一千多人這個是委員會，那我覺得這個更困難，那有很多的委員會都是更專業，他並不是為了性別的議題而進到這個委員會，他是因為他的專業進到那個部門的委員會，所以這個地方還要在努力。坦白講，還要再努力。我們也希望就是說現在執政化的國民黨的執政裡頭，人事行政局願不願意把這個東西搬起來，因為這個不是他們業務，他們針對的是公務人員的訓練，那這些是外聘的委員，是諮詢的委員。坦白講，那個位階他們會覺得說我需要去做到那個嗎？或是說，我要做他們會願意來嗎？這些存疑都存在，所以說沒有很大的動力那個意願要去克服這些困難的話，我覺得人事行政局他應該是不會想要，因為那不是他的工作。而且可能會被覺得是侵犯了這個各個部門的權責，會有這種疑慮。所以這個也期待就是說，我們在這邊，政策會在這裡，看能不能再push一下這個地方，如果說我們在各個部會的這些女性的參與的委員都具備有性別意識的時候，都能夠在性別主流化了解之後，在那個部門裡頭就把性別主流化的意涵跟概念帶進去的時候，坦白講，我們這些婦女團體省力氣非常非常的多，那我覺得最重的他們也許不懂，可是對話如果能開始，就有一個期待。所以覺得這個部分還要在努力，那我們也期待就是說，在這邊還有怡屏，怡平也走了。就是有機會的話，可以在這邊也協助一下，我們希望是由這邊來協助婦女團體，能夠更深化的、廣度更高的來執行性別主流化這件事情。謝謝。

劉毓秀：

我最後想做一點回應，因為今天談了許多行政院婦權會，那麼很快的，就是政府組織改造，要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個人對這個問題做過很多的思考，在邏輯架構上，是沒有可能讓這兩者同時並存，你要去思考很多實際的架構是不可能並存的，在不可能並存的狀況下，就是二擇一。而我們現在有滿久的時間的推動是要…幾乎定案就是性別平等委員會。我在這裡做一個大烏鴉，這個民進黨他做了一個很錯誤很錯誤的一個決定，而那個過程中有很多的烏鴉嘴都已經說，這會對他們造成很大很大的危機。現在民進黨成為一個執政黨，馬上回到一個…我不知道他的明天是什麼，他完全失去了影響力，最重要的就是立法委員選制的改變，

而且這是在他自己執政的時候推動的。婦女組織去推動，從婦權會改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以後的作用完全一樣。這麼多年來我個人一直再努力做一件事情，我想要為台灣婦女做什麼？我努力在連結脈絡，因為在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以後，我不再有靠山，我必須靠自己。性別平等委員會成立以後，誰理你啊？謝謝。現在我們還有機會重新改變，然後我也重複一再的講過這件事情，以後當這個發生的時候，我大半輩子的…我都過…大概每天四十八小時，沒有週末的日子，在為婦運打拼。如果我們費了那麼多的心血，包括像彭婉如她丟了一條命，我們才能夠要到的這樣一個級最高層級的決策機制，我們來自廢武功的話，我要問這些姐妹的歷史責任。剛剛說經過婦權基金會很多的討論以後，大家共同要性別平等委員會，我覺得那是很多人加分，尤其是學界的論述力量去單面塑造出來的說法，而不是一般婦女的想法，也不是社會許多人的想法。自從成立原民會以後，原住民事務就完全被弱化矮化。

（二）第二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之修法方針」

范雲：

今天的主題是「親密想像、多元未來」，主要討論同居伴侶法的修法方向。我的專職工作是台大社會系的助理教授，專長領域在社會政治學，所以我經常思考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國家存在的目的為何？法律由立法院制訂立，立法院代表國家體制的一部份，而國家存在的目的應該是為了我們每個人的幸福和安全，像是預防性暴力等等，但是如果有些事情沒有影響到國家安全，但是又對人民幸福相當重要的話，那國家有權力阻撓嗎？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答案是否定的。

為了維持國家的存在，每個成員都有納稅的義務，同時也應享有諸如就學、工作以及追求人生幸福的權利，如果我們認為婚姻體制與人生幸福息息相關，每個人就都該有權力組成家庭，選擇進入或是不進入婚姻體制。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這個座談會就特別有意義。我們知道許多國家婚姻體制和進入家庭的權利分配不公，像台灣的法律體制就漠視某些人的存在，使這些人無法進入婚姻體制，而很多由國家居間分配的福利都是以婚姻體制為基礎，因此造成這些人福利的喪失。例如申請國民住宅、例如最近馬政府提出國民可申請貸款，但規定需要結婚伴侶才能符合申請資格，或者另一個例子是醫院探視及簽署手術同意書，皆規定只有直系親屬才有權力。

婦女新知基金會從二零零六年開始推動多元家庭的概念，當時舉行平台會議討論十分踴躍，也提出有修法破解以傳統家庭概念進行差別待遇、保障多元家庭的必要。現在我們於過往的基礎上更仔細的討論，包括修法需求，以及伴侶法推動方向應該往哪裡走。因此，今天邀請不同團體的朋友一起參與。

各發言人介紹

王曉丹

呂欣潔

鄭文婷

吳小波

王蘋

今天的座談主題有三個，第一是過去同居伴侶法推動的脈絡，檢視憲法和法律中哪些東西阻礙了推動的進程；第二是多元家庭型態修法的需求，是要改造目前異性戀婚姻體制，還是要開創另一新同居制度，或是要兩制並行；討論完理念與運動可能的方向後，第三是就未來實際合作讓在場團體進行交流，增進未來共同努力的默契。

各 NGO 團體介紹

同志伴侶協會

GLCA

田秋堃

黃昭順辦公室助理

罔市電子報

陳曼麗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高穎超（教育部國教司代表）

陳宜倩（世新性別所 老師）

林書怡（女性影像學會）

陳小逸 現代婦女基金會

沈采穎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王曉丹：

我今天想由我的學術專業，也就是法律社會學的角度來談，我們如何利用法律，反應、照顧同志伴侶共同生活的社會事實。首先，新知從二零零六年開始提倡多元家庭的概念，多元家庭是社會現實，但我們法律中沒有相對的反映。如果對照外國例如歐美的法律，我們大致可看出幾個方向，第一是民法承認同性婚姻，第二是類似法國，在現有民法的體系下修正，增加共同生活契約條文，賦予冀望共同生活的同志之間於法有權利義務的關係；第三種是制定新法，如同「同居伴侶法」。

而如何從社會運動的角度影響法律的修正？第一個要看目前法律如何規範同志伴侶相關事情，我國現行民法上所言，同居伴侶稱之為「家屬關係」，若有一

方陷於生活困難，可向另一方請求生活上支助。而且如兩方分離，可有贍養費請求權，以及財產分配請求權等。但是也有很多異性戀婚姻之間享有的權利，同志被排除在外，比方說，一個有趣的案例，去年九月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一對女同志有共同撫養其中一方姪女的事實，向法院申請撫養但被駁回。法官論證的理由是，女孩若被這對女同志伴侶收養，會被置於可預期的負面環境，將受到學校同儕的負面壓力。此案受到諸多批評，我們也可以看出撫養的單位都是以異性戀家庭為準。

法律跟社會間的關連性是什麼？目前的困境是，許多同性戀不想要異性戀的婚姻制度，卻還要修法，讓國家讓我們進入婚姻，看來很矛盾，但其實我們要爭取的兩個字就是「認同」，這是最基本的想法，因為國家對人做分類，排除有別與傳統異性戀的生活型態，甚至歧視、污名化這些生活型態中的人，形成國家對某些人的標籤化、暴力，讓我們充滿創傷、憤怒。所以很多時候我們不要說是爭國家規範下的利益，而最單純的就是要使用法律，爭取被認同的感覺，改變這些代表國家暴力的法律。

我認為台灣一路來已有的法律經驗其實非常成功，比方說性別平等教育法，讓法律脫離了懲罰的角色，轉而去規劃政策、推動概念，納入過去被法律排除的人。像現在校園中有了性平會的組織，邀請種子師資，不斷的擴散，培養更多人的性別意識，分散到基層。所以根據台灣的經驗我們是有可能成功利用法律的，問題就是如何去設計法律，讓社會現實被納入規範。性平法的另一個啟示是，透過中央、各縣市、各校等階層的性平會，可以讓法律運作中的訊息有交流。就像我們透過高中教師發現實行上的問題，修正法律、行政命令。所以，也許我們也可以利用法律，設立一個同志人權促進委員會，成為行政院下的單位，或獨立機關，審查任何相關的案件，這就是我們可以透過法律去積極設計的機制。

再來，我們常討論外國情形，如法國、荷蘭都承認同志婚姻，但各國機制都不太一樣。當我們研究他們的法律時，必須一併研究他們的社會環境，法律的存在和它的功能和其社會環境有絕對的相關。比方說，法國的民法中好像有共同生活契約的條款，讓同志能登記，有權利義務關係，這跟他們社會對同志的歧視較少也許是有很大關係的。而台灣若採相同制度，也許會因我們的社會環境而達不到同樣的目的。採用什麼樣的制度，必須考慮社會環境，法律將有的社會功能。

呂欣潔：

我認為同居伴侶法對同志族群有兩個層次的意義，一是關係到伴侶結合的權利義務，二是組織家庭的方式。我們希望一夫一妻結婚只是組成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唯一的途徑，家庭的組成可以包括同性戀、異性戀或是無性伴侶，例如好朋友。同志需要更平等的伴侶結合權益，是一個很基本的公民性問題，但是台灣更

需要的是對家庭的想像，抽離一夫一妻制的單一印象。如果尊重每個國民的選擇，就像二零零五年熱線曾經做過一個網路上對家庭想像的調查，很多同志會把寵物列入家庭之中，或是好朋友也納入。所以大家對於家庭都有很多不同想像，政府應該要有保障，每一個人想進入家庭，都不應該被排除在法律外。

另外，我們是否具有選擇的權力？討論同志婚姻法，大家對它的想像也很多分歧。異性戀進入婚姻很容易，對同性戀的門檻卻很高，跨不過去。以前上陳昭如的女性主義法學，說到，現在台灣婚姻是一個套裝的行程，你沒有辦法脫隊或是自由行，所以你一旦進入婚姻法律上你就沒有辦法選擇，就算你說兩個婚姻中的人自己約定好也一樣。那同志是不是也要跳入這種所謂套裝行程的婚姻想像呢？這是在同志社群中很大的爭論。另外在婚姻中我沒有辦法選擇我只要小孩，但是不要婆婆，但是如果在同居伴侶法中，我們多了很多其他選項。

還有，在熱線中我們還想討論，「誰最想要同志結婚？」是同志的爸媽？他們擔心孩子的未來，想像又很單一，因為他們認為美好未來一定要結婚生子、成家立業。所以父母其實很支持同志婚姻法，因為結婚了就是社會正常的一份子，但是對他們的孩子是這樣嗎？對男同志來說，一旦結婚就要守貞，他們並不需要。所以同志伴侶法在婚姻制度之外，提供更多元的想像。

同志不一定要婚姻，最主要的是伴侶權利。例如說進加護病房簽署同意書的權利，而不是要索取所謂那個婚姻「真愛」的價值，真愛對於很多人來說，並不是那麼的重要。社會只有夫妻關係這一種藍圖，要不就是夫妻永遠幸福快樂，要不就是慘澹的人生，但是不應該是這樣子處理的，應該有更多種藍圖。去年曾經談過一個很棒的例子，像是黃金女郎以及六人行影集，他們互相照顧，給彼此支援，他們算不算是伴侶，是不是一個家庭？所以熱線並不是單單要求只有同志要納入法律保障，而是要接納各種家庭形式，給予保障。

這邊要介紹日惹原則。日惹原則有二十九個原則，日惹是地名，而原則是由聯合國專家一起制訂的，還沒有被正式認定，但是希望未來可以作為保障LGBT族群的國際共同原則。其中第二十四條清楚標示出LGBT族，不管性傾向或是性認同，都有組織家庭的權力，不管是同性還是異性，都要受到國家的法律保障，同性的結合的權利義務必須等同異性的結合。這是二零零七(?)年才制訂出來的原則，其實還蠻新的，可以給大家參考。

我們比較希望把同志伴侶結合的權利跟組織家庭的權利兩層次分開談，不一定是伴侶的結合才是所謂的家庭。我有很多朋友，他們住在一起，但是他們並沒有性生活，很多夫妻也沒有性生活，但是他們可以互相向外找尋性滿足嗎？法律上能不能認可？是不是可以與一般最常見的夫妻關係想像有差異？這些都需要更細緻一點的討論。

范雲：

日惹原則很值得一提的是，國家不只是一要保障，更要積極維護同志的這些權利，包括行動集會，以及參加文化和家庭生活的權利，家庭生活權利正是今天的

主題。日惹是指印尼的日惹市，當初正是在當地大學召開的。

(補充):

這個原則特別的是，它保障了家庭中不同性傾向的孩子。熱線接過的個案是，一個家庭中的同志孩子遭到家暴，但是沒辦法進入家暴處理的體系，因為其思維完全無法接軌同志族群，被要求要回家，不要接觸同志情慾，這其實是一種對這些孩子的暴力。或者是說，很多處理家暴的社工對家暴只有單一的概念，覺得恐武有力、陽剛的那一方皆是施暴的一方，所以跟同志族群多元的想像是很不同的。這方面也可以再有更多的討論。

范雲:

剛剛發言還有引用陳昭如教授的譬喻，非常有趣。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同居伴侶法，而非同志伴侶法，也就是說，如果真的自由行，不要套裝，很多異性戀想要加入，也可以加入，所以人可以自由選擇，然後同志如果想要套裝，也可以如願。

鄭文婷律師:

剛剛王曉丹有提到，學法律的人沒有比沒學法律的優秀，我常在想，我是法律人，我們經常犯一個錯誤就是自認為比較優秀。我們經常在做分類，你是法官還是檢察官？你是律師還是非律師，是還是法律系還是非法律系？自以為別人次一等級。但是其實就像我今天一樣，大家都一樣，是來學習的。而且在我們實務中常看到的問題就是關於婚姻的，大家對不結婚的人也有很多刻板印象，所以當初新知找我參與，我就很樂意。

今天一直在討論同「志」伴侶法，但是主題是同「居」伴侶法呀，像我現在在婚姻體制之外，我也是應該被納入討論的一員，像每次工會活動說要攜帶伴侶，那我是單身，我要帶誰當我的眷屬？所以像我也是被歧視的一員。而我們到底要不要進入婚姻？如果我們不用進入婚姻，應該還是要有關係的保障。我所知道的，在荷蘭有同居法。同居伴侶應該有許多權利，包括報稅可以報為親屬，健保可以劃在眷屬部分，最重要的是連居留權都可以取得。荷蘭和北歐國家在這方面比較先進一點。

所以今天討論的重點是，婚姻不是每個人都要進入，但是面對不想進入的人，想擁有同樣權力義務，法律應該要有所保障。剛剛談到性別平等教育法，四年前開始實施之後我就擔任基隆市性平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我覺得基隆市的種子學校、進行校內的活動，還有建立的資料庫，都是很成功的，不過目前主要還是在異性戀的觀點，女性地位如何被提升，但是我認為，除了平權外，更應該走向多元，目前實務上還比較少多元教育的實踐。還有就是，性平教育中有一個我稱為帝王條款的，就是若有如同性騷擾的情形發生，性平會調查做出的事實報告，到了法院法院不得另作調查，或者推翻，所以像之前提到有同志之間的家暴情形，我們性平會的調查，就算是非孔武有力的一方是施暴者，到了法院，這樣的事實還是不會被否認的。

總而言之，如果有實質關係的伴侶，關係的事實是重於婚姻形式的建立，有關係的伴侶，在法律上就不應該被排除在保障之外。

范雲介紹王蘋

吳小波發言：

我們今天跟大家報告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的情形，促進會最早是由女同志媽媽聯盟以及邊緣同志口述歷史工作小組所共同組成的團隊。女同志媽媽聯盟 MSN 社群是目前我們和媽媽交流很重要的園地，成員有一千三百多位，其中兼具同志與媽媽身分的就有五十幾到六十幾位，尚不包括她們的伴侶，所以其實是很大的一個社群。

經營過程中我們發現這些媽媽有幾種樣態：絕大部分是有傳統婚姻中的女性，一類是還在婚姻之中，育有小孩，但同時有同志伴侶，所以算是外遇，不過既然通姦罪排除同志，就沒有通姦的問題。另一類是離婚了。還有一群人是用領養或是人工生殖的方式育有子女。人工生殖目前在台灣是不合法的，所以女同志如果不想和男人有性關係而生育，付出的代價是更高的，包括金錢，包括法律問題。我們團體引進人工授精，以自我注射的方式懷孕，但在不合法的前提之下，有一定的風險。

我們志工跟同志媽媽相處中，發現同志文化中是非常沒有家庭概念的，也沒有小孩的想像。例如酒吧中常見的對話就不會出現詢問小孩近況的情形，所以我們發現同志社群中缺乏小孩的空間，如果小孩處於很黏媽媽的階段，就會有問題。像之前同志遊行中，需要一路抱小孩的同志媽媽就說，「這路怎麼那麼長阿」、「為什麼沒有娃娃車？」同樣會帶出的問題就是，同志媽媽有小孩，又不一定有伴侶，照顧負擔比較重，很可能就因此會跟自己的社群脫離。

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看到最大的問題就是，同志伴侶，還有同志媽媽跟小孩間是不具備親屬關係的。婚姻有時候其實是很實際的經濟問題，無關認同，婚姻純粹是要擔負經濟上的責任。社會福利上對夫妻家庭的優惠，對同志媽媽是更絕對必要的，考慮到如果是單人獨立照顧孩子的負擔，還有現實中媽媽的經濟能力往往是比較低的。其他問題還有監護權的爭取，很多媽媽在離婚時需要隱藏自己同志的身分，不然很難爭取到；還有教育小孩的問題，何時告訴子女同志媽媽與其伴侶的身分，或是與學校間的關係，出席家長會等等。有個例子是一個媽媽是 T，其他小朋友就質疑「妳(你)媽媽是不是男生」，我們就看到現今教育是沒有教導我們同志家庭實際的狀況的。不管是在學校或社會上，我們都沒有關於同志社群的教育資源，也沒有範本讓人學習，所以也會有同志不知如何負擔家庭、情感責任的狀況發生，我們碰到一些情況，女同志有了小孩，其中 T 就落跑了。

同志家庭的問題是一個組合體，包括台灣家庭習俗、制度、人際關係網路的滲透，也包括社會經濟條件等階級的問題。這時候就涉及到法律的問題。

我還覺得政府是許多外遇的始作俑者 沒有同居伴侶法，同志婚姻法，一對想共同撫養小孩的伴侶遭遇很多困難，加上現在越來對家庭的津貼補助會越多，

越來越排擠了不在傳統家庭中卻想育兒的人。很多已婚的家庭想離婚，但是有實際經濟、監護權等等問題，不能離，雙方都痛苦。

另外我還想提到的就是同志家庭需要與異性戀社會融合、緊緊相連，讓同志不再成為社會中的他者，一起參加社區大學活動、婦女中心的活動，就在生活中。這也是我們團體目前發展的目標，我們今年要編輯拉媽的資源手冊，帮助大家理解和處理相關的事宜，包括人工生殖、同志親職兩個主要的議題。我們蒐集了MSN社群、BBS和拉媽報的問題進行分析，從中可以看到同志和異性戀家庭間不是決然二分的，而是交融的關係。如何與公公婆婆相處，如何培養伴侶和小孩間的感情，如何分攤家務，如何與學校溝通，確定生小孩後經濟如何計畫，人工受孕牽涉哪些法律行為？這些其實都是兩種伴侶關係共同的問題，而且這一整個社會教育的部分在台灣都是很缺乏的，但我們現在缺乏相關立法，也缺乏推動這部份的正當性，這也是我們希望政府立法的原因。

王蘋：

大家談了很多，但是在需求面上，同居人到底需不需要法律保障？這其實已經社會共識了吧？顯然該有，我們兩年前也就談過這個議題了，所以今天我們所做的是再度確立了這個共識。但是現在這個共識只存在今天與會我們這群人間，但是我們的重點是要與外界對話，與主流社會、與政府對話，所以我想我們需要的是想怎麼去做、去推動實踐，這個問題我也沒有答案，因為這也不是我一個人就能想到的。

舉個例子，今天討論同居伴侶，但我們主要針對在同志們的需求，而同志伴侶的需求，在台灣目前還沒有任何法律規範，沒有任何保障。異性戀至少還有婚姻這一個不太好的選項，今天開放了同居伴侶法，對異性戀來說是多了一個選項，但是卻是同志唯一的選項。所以今天還是容許我把關注重點放在同志身上。

其實我們才經過一個很盛大的同志遊行，我們走了六年，越走越大，越走越堅定，但是我們的訴求呢？這一次的遊行沒有訴求，為什麼？不是我們沒有需要，這已是一個可以討論的部分。其實我們每一年都提出訴求，選舉時訴求可多了，但是回應卻非常冷淡。二十年的同志婚姻路，自一九八六年，祈家威要求婚禮，回應只說民法有什麼樣的空間。十年後他們公開舉行婚禮，引來宗教團體抗議，中間改變了多少？很小。而二零零六年也提了公開大型的女同志婚姻見證，我們不是沒有行動，但是回應還是冷淡，沒有改變。去年郝明義將希望地圖工程送進行政院，訴求同志婚姻，經過他鏗而不捨，一直到最近才有回應說早已經有一個人權基本法草案已經在研討會審議當中。這個草案不僅受到各方批評，而且還是政黨輪替之前就一直被擱置的，現在也沒有進度，我們可以從中看到馬政府的態度。

其實對於這個法我們還可以怎麼做，我也不是沒想法，我的另一個觀點是在內容上將它納入我們的民法，蕭美琴當初提出的把「夫妻」變成「配偶」，這就是可以做的。但行政院回應只說很困難，到底多困難，我們要質疑。同志婚姻的

部分也是非常容易理解的，需求都在了，各國也就各自有規範，我們有法律學者，訂一訂就好了，甚至可以納入更多元的關係都可以討論。法務部自己就想要，台灣有這麼多男女沒有進入過婚姻關係，要面對很多的問題，有小孩、財產等等的關係，前幾年他們就有要另作規範的聲音，只差實踐。這幾條路我們都要走，沒有一個互相排斥，有那麼多伴侶結合的方式，民法的婚姻，新的同志婚姻法，多元同居法，那為什麼不都走？當我們在思考要做什麼的時候，我們有動力，其實都可以做，為什麼一定要選一個？

比較值得擔心的事，如果我們進入內容討論，永遠討論不完，我們沒有辦法有一個大家都同意的東西，有人純情，有人解放，大家想像不同，討論到最後覺得自己很主流，又包含不同層次，都會觀點、中產階級觀點，目前也還在討論、檢討。當我們要發展共識對外做訴求時，簡直不知道怎麼辦，因為我們內部也沒有。

台灣現在有什麼？性別平等教育法二零零四就通過，是很進步的法律，也就是說法律層面上，有一個很離奇的地方，有些真的很進步，但是對於日常生活，比方說校園中，有沒有改變，好像就還是很少，感受不到善意。中央的性別工作平等法，臺北市也有人權法等等，這個北市人權法，裡面還很清楚，他並列性傾向在平等的項目，但是普遍觀念還是不了解性傾向的涵義，這個法很漂亮但是也沒有帶來實際進步。所以我們現在在某些方面有一些看似進步的東西，所以我們同居關係法是不是也要比照施行？伴侶關係很重要，我們就來推動，推動，行動，社會就改變，我們就是這樣期盼，兩年前就是這樣討論，兩年後，我們還是要討論行動綱領，但正當性已經毋庸置疑，到底誰來做，如果在座都有就是我們的共識，我們就真的來做吧。

范雲介紹尤美女律師、國會立法委員林鴻池的助理

休息

綜合討論：

高穎超：

在我宣讀聲明稿之前，先回應各位講者的發言。因為我在現的工作在全省跑各級學校的經驗，的確現在的法律都是針對兩性，性傾向跟性別特質等等還是比較少被注意。現在縣市層級會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進入學校看老師如何教學，並從民國一百年開始，多元教學綱要中已經放進多元性傾向了。在此我要替一位司法官宣讀他的聲明稿，他比較支持在民法中擴張解釋。

曾昭媛：

補充婦女新知隊於同居伴侶法的想像，那個是跟民法的婚姻制度所包含的忠貞義務是有區別的，所以剛剛的套裝形成跟自由行，其實如果推出同居伴侶法的話他

也是另外一種套裝形成，那他和婚姻要有什麼不同，我們也有點停滯在這裡。有的國家我們覺得還蠻先進的，像是丹麥德國，但是對於伴侶卻沒有收養子女的權力，斯洛維尼亞沒有繼承權，所以他到底跟民法有什麼差別，如果我們拿掉了忠貞義務，而且可以享有越多的權力越好。所以當被法律排除時，他也是一種國家的暴力。所以我們要不要同時並進？像是剛剛司法官的建議，讓同志可以有結婚的權力，但是我們也推一個伴侶法，是一個比較自由的套裝行程，在推動社會立法的過程中，如果我們自己不清楚的說出來我們要什麼，立法委員不會給你的，所以就算今天講的和兩年前差不多，但是這是一個過程，我們要凝聚我們的力量。所以我們可以不同的團體特別的推某一條權力，例如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就可以特別推動同志親職的權力，這樣可以讓同居伴侶法容納入更多的權力。按剛剛司法官的說法，那其實是最困難的一條路，但是也是必須的我們必須展現社會民意，邀集大法官應該要重新釋憲、擴張解釋，不然講歸講，在行動上卻沒有凝聚出一個可能做的方向會非常可惜。

實芳：

剛剛聽到同志司法官的聲明稿很高興，因為讓大家看見是很重要的，不過對於以家屬的方式進行，我們目前制度侷限在家制度那一篇，跟其他的法律並沒有連結性。在法源資料庫中，只要打入親屬或是伴侶都會出現兩三百條，所以你只用家屬是沒有辦法動這方面的連結，尤其在財產分配方面，同居伴侶他不只是兩個人的結合，他是兩個家庭的結合，

譬如說在刑法訴訟中是配偶的話你可以不要具結，這樣，同居伴侶法中一定要修到這部份，所以只動民法是不夠的。這不只是民法的問題，而是牽涉到刑法公法社會福利，所以我覺得最根本要參考同居伴侶法的方式，把現在公法、民法、刑法的法條都過濾出來，討論我們的權益要推動到哪裡。不過現在大家觀念上都覺得同居伴侶法劣於婚姻，所以有一些東西是婚姻有同居伴侶沒有的，比方說子女、贍養費實務上法官還是只讓婚姻伴侶享有這些分配權利，那到底什麼是核心的，什麼東西要暫時讓步，我們現在要討論清楚。

范雲：

補充貞操的部份，目前也在進行的討論是，貞操義務不要放在刑法中，而是放在民法中，將它除罪化。

敬學：

同居這兩個字將來是不是以「共同居住之事實」來作為定義，那戶籍法中是不是要名字是在一起的，或是要共同買一塊地才算同居？要怎樣界定？如果我們都是家庭中的長子，一三五可以住在一起，二四六必須要回到各自父母的家庭，那這樣還算不算是共同居住之事實。那這樣要如何解釋和修正。

曾昭媛：

我們內部傾向用登記制度，因為民法有同居制度，但是我們認為只要登記彼此為同居伴侶關係，那即使分住兩地，那是你們自己願意的，不需要別人來認定。這是我們內部的想像，也還要再去說服。另外我們也曾經拋出想像，同居伴侶關係究竟是一對一還是可以一對多？我們認為可以包含無性伴侶關係，那這樣的話可不可以一對多？彼此之間的財產分配又要怎麼計算？這就是還待討論的部份。

王曉丹：

敬學的問題是說，如果推同居伴侶法，同居的定義是什麼？一般來說法律認定住所，在民法中夫妻有同居義務，但可以住所不同，理由不一樣，只要你主觀認定有就可以算是履行同居義務。推同居伴侶法的話，採登記制比較方便，如果不採登記制的话，認定上比較難，法官有可能認定非常嚴，造成推法後落實的麻煩。

陳宜倩：

西班牙目前有同性婚姻制度，也有同性的家伴制度，而同性跟異性都同時具有婚姻或同居的選項，因此法律上是可以並存的。現在基本上大家談到守貞義務，我自己會思考，不管他有性無性，國家憑什麼規範私人的性關係？傳統的婚姻看到一男一女有性關係，就理所當然變成一個單位來規範，但是如果他不能夠證明有沒有性關係有什麼影響？當然如果是未成年子女這部份要規範是沒有疑問的。過去我們會想像中父母性關係很好的話，小孩也會幸福、安全長大，但是事實上這是兩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有性無性、守貞義務不太需要去談，應該談國家要介入親密關係的話應該要有利益才做，如果沒有利益就應該要退出。同居伴侶法是可以讓國家不介入私人的親密關係，但這個法不見得要比婚姻法低等。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等國其實兩法均有，不過有些部分，就像是跟子女相關的，通常同居伴侶法中伴侶權益會比較缺乏一點。

吳小波：

就同志家庭權益促進基金會的經驗，我們團體有蠻多四十幾歲的拉媽，他們通常是單親媽媽，可能有伴侶，她們不一定想要婚姻，比較贊成登記制，因為她們也會擔心過世後財產沒有人繼承，或者小孩子是誰照顧。另外因為很多家庭是協議結婚的，一男一女，拉子跟GAY結婚，法律上算是真結婚，但是有非常多的問題，因為他們兩邊又各有男女朋友，造成很尷尬，家屬對待的態度也不一樣，所以需要伴侶法。那麼如果有了同居伴侶法之後，協議結婚會不會就不存在呢？好像也不一定，因為對小孩的經濟提供問題等等，有時候大家也會考慮這樣的問題，所以還是以一男一女的方式在法律上結合。

熱線協會的喀飛：

我們这一次的討論跟之前到底有什麼不一樣？為什麼動力一直起不來？可不可以往前走？這好像很多女同志討論這個話題時是很熱烈的，但是男同志卻引不起興趣有些關係。我們要去想這個法到底是為誰存在的？這個是最重要的問題。小波所代表的同家會為了這個法最積極，因為這些媽媽實際上就需要這些。

這個法推動要推動，有幾個關鍵要處理。這個法中看到我們對家的想像是什麼，像是剛剛說的家屬，我完全不能同意，我一直在想，這個法對我的意義是什麼，他不應該跟生活無關，不然我們就永遠不會有動力產生。對我這樣一個中年男同志來說，家庭是什麼？我出國的時候我的航班行程不會給生父母，他們不再我實際生活中，但我會給室友，以及跟我很好的拉子朋友，他就是我的家人。所以當我們討論這些的時候家是什麼，與其說是愛情或性，不如說是一種照顧的關係，這才是家更核心的價值。所以我支持同居伴侶法，包入各種不同族群對家的想像，例如重症者與照顧者，有太多情形超過現在的同志族群，包括現在的異性戀同居關係。我想這個法要融入對於未來社會的想像，有前瞻性。有的人希望透過一個法律讓自己的愛情有公權力的介入跟保障，不過很多人不想要這個枷鎖。所以這個新法應該不要成為一個束縛，而是新的想像，新的幫助，這樣才有法的推動有動力存在。

台大法研張橋廷：

這個法對很多人來說不能引起共鳴，是因為不知道社會有差別待遇和壓迫的存在。只有你實際去面對時，看見具體權利、義務無法伸張時，才知道這個法的重要性。我想也許我們就先產生草案，才會有更多的空間。還有，齊家威事件讓我們看到請大法官釋憲也是可能的途徑，不過當初是不受理的情況。但如果進入實質審查，大法官作出的，就會是定案，那我們就要去了解，目前這些大法官對這個議題潛在的想法到底是什麼，才能決定我們是不是要走這條途徑。

現代基金會、拉拉手協會：

我們開始注意到這麼多的女性，有一天因為某些原因離開婚姻，成為單身女性，或有第二次、第三次伴侶關係，或是大家一起生活，所以有立法需求，我們也有必須要停下來想一想的地方。身為這樣的組織，接下來還有沒有可以投入的空間，我會帶回去跟大家討論。

陳曼麗：

同居伴侶法採取登記制，對於事情的單純化和明確化於法比較有保障，這是重要的關鍵，如果同居伴侶法已經看到了需求，可不可以正面表列？特別是對於收養或財產的移轉等等，會比較明確，這樣一些比較沒有想像力的人比較能夠瞭解我們要推動的是甚麼，知道可以有甚麼樣的期待。

台大國發：

剛剛大家提到共識比較難取得，現在政府 e 化，研考會有設立國家網路資料庫，所也可以透過這個園地 PO 對這議題的政策，凝聚共識，交換意見。其中有比較有爭議的部分，可以設計一些資料先讓民眾了解，或是設計問卷詢問民眾意見，這樣比較有效益。

總結

王蘋：

我們看明天或明年，大概不期待這個法那時就會通過，但是放遠一點看未來，台灣絕對不會是最後一個同志婚姻合法的國家。我們都知道有一個東西往那個方向前進，但是卻還膠著在這裡。當初修正民法親屬篇時，把離婚條件放寬，很多的力量是來自晚晴的姊妹們共同協力，讓真的不要在一起的人分開。但是，現在是要讓想在一起的人以他們想要的方式在一起，而且他們負擔了彼此照顧的責任，是政府常常推給家庭的，他們既然共同承擔了這個責任，國家就應該給予權利和保障。從運動的立場，群眾帶來的運動能量才是真正能讓人往前走的，群眾在哪，力量在哪，比方說同家會就是我們的群眾代表之一。

一個方法是要打通關節，現在需要什麼就去做什麼，不能後退，就要往前進。我們可以談具體的權益要什麼？像是保險受益人，每一個同志身分要填保險受益人想填自己伴侶都很重要，也很掙扎，還有醫療探視權益，這些事都發生在我們身邊，我們也不需要提醒大家。這些最簡單的部分怎麼解決？我們不用修法，是不是用行政命令可以做的到？我們的家庭暴力防治法都已經擴大了，自然可以把保險受益人擴大，法律就可以納入。

第二個是社會團體一起參與，我們來做一個活動叫地方包圍中央。我們可以先策動是政府去做，要求特定市政府開放登記同居伴侶，這個登記有意義，我們的保險受益人才有公開的關係證明可循，市政府不用給什麼，只要開放登記就好。這個登記對於商業團體有用，而且像舊金山的例子在公司中你的伴侶的地位也和婚姻伴侶的一樣受重視，譬如說你已經登記了，員工旅遊就可以帶你的伴侶去，這樣市政府也可以為小為而成為全台灣最進步的城市。

小波：

同家會本來是由各個不同領域的社會運動者組織起來，所以我們的各項論點都以群眾實際需求為依歸。所以不管哪一種法，對我們來說，可以造福群眾，我們都願意去爭取。政策倡議並不是我們這種草根 NGO 善長的部分，但我們願意配合，並且提供實際上面的建議或參與，但是如果是寫文章就少一點，因為已經快世界各地的稿約淹沒了！那在座各位想參與 NGO 的，可以直接以你們的專長參加，我們才能集更多能量來服務。還有一點，我們也感受到從我們自己本身作的重要性，我們工作人員和這些中年媽媽相處之後，更深刻感受到時間這個重要因子，很多同志媽媽的小孩都比我們大了，所以如果我們有下一代，也應該去教育、經營他們，讓他們也看見修法的需求，也支持這樣的行動，未來就是要靠他們。

曉丹：

課非提出兩個很重要的問題，為什麼動不起來，以及這部法律對同志有什麼意義。以法律人的角度回應，從剛剛聽到現在，有些地方應該是對法律的誤解，譬如說這部同志伴侶法，將是屬於民式的法規，當兩個同志分開之後，某一個同志會對另外一個提起訴訟，就是用這個，如果沒有，判決會很少，那對於實質利益的影響也會很少很少。所以今天如果要推動是這樣性質的同居伴侶法，象徵意義遠大於實質。當然還是有一些實質意義，不過是很細部的，包括剛剛司法官提及要用家屬登記制，那登記之後好處是什麼？依現行法，有沒有登記其實都算民法的家屬，他就都會有那些權利義務關係，如果真的要繼承，可以透過遺囑，要監護權可以透過指定監護制度等等。所以實質意義若是這些，現行法其實都已有涵蓋。所以我們可能要想更清楚這個法將能落實的面向到底是什麼？

那我們到底要採取什麼策略？釋憲這條路說走不了沒希望，但是我還抱著一線希望，像歐洲人權法院在很多國家現在都大於該國憲法，所以歐洲人權法院已經有非常多判決宣告很多國家跟同志有關的事項是違背人權，所以如果都翻譯出來遊說大法官，是不是也有幫助？我們可以研究。其他如同私人保險契約、手術同意書，這些我們都可以去談，保險是商業活動要獲利，難道不能改變不讓同志填伴侶名字的規定？現在有些專案都已有了調整，雖有爭議，但有可以研究的空間。我們還可以做的另一件事就是以現有的法律比方說向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施力，就像大學校長遴選案的例子一樣。

欣潔：

我們要的不是鑽爭議的洞，也不是只是彌補漏洞，而是要更高更週全的法律保障。今天一直沒有提到同志在這個社會上是在櫃子，所以不管我們要使用什麼樣的法，都必須要出櫃，這本身就是很繁複的議題，有多少同志能挺身出來大聲疾呼這就是我們的需求？這個法是不是有辦法落實？同志共識的部分都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一直膠著，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我們熱線並未主動贊成同居伴侶法，因為他是特別的法，我們需要戰友，需要異性戀的朋友一起參與，跟我們一起來反抗現有制度。

至潔：

宜倩剛剛建議，現在可以就在場大家徵求可以一起去戶政機關要求要登記同居伴侶，當成一個小小活動，拍小小的紀錄片，我們試試看，藉行動突顯現有制度的問題。

范雲結語：

今天聽到更多在困境之中的朋友情況，因此我覺得依需求推動是很有可能再進一步的，我們在拆解問題的同時，其實就是在前進，這也是整個活動的一個部分，所以還是有進展的。不要說革命還沒成功，而要說革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三) 第三場性別議題會議：

主題：「通姦除罪化？—除刑法之罪，讓婚姻回歸民法？」

沈秀華：

非常歡迎大家的參與，希望今天會有很豐富的討論。在台灣談通姦除罪已經有十來年，引起很多爭議，一方站在法令的過程中發現，到最後通常是女人為難女人，或者是在台灣的外遇現象大多為男性，這是性別化的外遇，因此到最後往往太太因為為了要挽回婚姻最提出告訴後撤除，所以懲罰的並不是外遇者，而是外遇的對象。變成是原配對第三者的戰爭。另外一方面越來越多女性已經進入多元的情慾發展，很多女性對先生撤除告訴，但是男性對女性撤除的就比較低，所以到最後配判罪的又是女性。這是一個相當性別化的女性，所以對於贊成廢除的團體來說，這是一個讓女人為難女人的法律，而另外法律也不應該規範複雜的情感關係。但是同時我們也發現，在過去這時年中，也有一些反對聲音，通常來自原配或是所謂的大老婆，因為過去台灣在許多法令為修正，太太的經濟和撫養權並沒有受到保障，而這也是今天可以討論的部分。今天我們都把婚姻看呈社會約定，對於被背叛者，他有很強烈的心理被背叛的感受，這個在過去也談的比較少，他情感上被背叛，經濟上也沒有保障，所以法令的存在給了他保障感。這是台灣正反兩面的生，因今天我們從法令、諮商的各個層面來談，那麼我們也可以順便討論皆下來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主持人自我介紹

我做的是中國台商研究，研究的一大塊是大老婆，也就是二奶，所以今天這個主題也與我的研究相當相關。

各與談人介紹

各出席團體介紹

南洋姊妹蕙 佳臻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陳曼麗

台女連 張慧如

日日春 鍾君竹

臺北市女權會 簡舒培

新知協會

新知志工

尤律師：

大家午安。談到通姦除罪化，我翻了一下資料，已經事實幾年的事情了，在民國

八十三年法務部就已經放出風向球討論，讓我們當時心裡一驚。因為當時民法親屬邊對婦女都沒有保障，所以當時我們很擔心，沒想到一晃十幾年就過去了。的確，這個問題大家從不同角度都有不同看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來難這個問題。我們先看一下外國立法力，向是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就廢除了，因為當時只有女性要被罰男性不用，所以當時日本戰敗就被廢除了，而德國當初在訂通姦最時有兩個理由，一個是為了善良風俗，一個是保障婚姻家庭，但是在德國家庭法中規定，不能夠在婚姻狀態忠告通姦，但是昏都離了還告幹嘛，所以他告的案例相當少，所以基本上是沒有用的。因為把第三者趕走，是不可能就讓婚姻幸福，為了第三者而去告其實是會讓婚姻更破裂的，所以一定要離婚之後才能告，但是在食物上根本沒有用。另外什麼是善良風俗，善良，一定要是好的，有利的，那麼通姦最有什麼利益？因為婚姻是要維持而不是靠通姦罪，所以之後就廢除了。

反觀國內，之前之所以婦女團體反對是因為法令對婦女不通平，等於是先生外遇後回來把你掃地出門你什麼都沒有，有通姦最的話，婦女至少還有籌碼，雖然這成為一個勒索的工具是不對的，但是因為法律對婦女不公，所以至少要給婦女一個工具。時至今日，監護權也不一定都是給爸爸，夫妻財產制也修改了，唯一還有修的其實是離婚的贍養費，現行的法令還是規定夫妻離婚後因為生活陷於困難才能夠請求是養費，但是生活陷於困難的解釋相當嚴苛，這一塊要修改立法院一直沒有通過。另外婚姻是不是一定要是破綻主義，或者適用分居的方式來談，不是指把對方綁住，可以好具好散。所以新知提出這個主張就是要推動好具好散，並且友善養費的話那通姦最沒有必要。

當初民國十九年制訂通姦最只是針對女性，所以當時受到反對要求男女都處罰，不過當時的氛為中只有男性受處罰，所以他的罰調相當輕……。

以前法院的態度很寬鬆，只要兆到兩個很親密就可以了，但是今天認定不可以「未遂」，所以一定要抓間在床，並且還要已經完事，如果你是請徵信社的話，還有可能會因為不法取得所以無效。所以如果你要告通姦，你還要祈禱法官認定寬鬆一點。況且，如果你沒有拿到有精液的保險套也沒有用。抓間的過程中，太太還可能會被告毀損。對方也可以告你妨害秘密，因為你找了通信攝。所以你花了九牛二虎之力還可能被告，刑度還比通姦最重。

所以既然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辦法保障，那是不是不要讓他淪為復仇的工具，現在很多先生也會用這種方式來抓太太的姦，更可惡的向是以前渠美鳳的事件，只要是女性名人很容易就把他搞的身敗名裂。當然也有人擔心如何保障婚姻中的配偶。

婚姻靠的是情感的經營，當通姦除罪化後，你沒有辦法靠刑罰把對方抓去官，你必須更用心去經營，你也還是有民法可以請求賠償。因為不管有沒有刑法的通姦罪，你的舉證都一樣困難。

紀冠伶：

晚晴從七十七年就成立，當初就是要謝婚姻困境中的婦女，那問題有相當多，可是八十八年後，因為有家暴的議題，很多婦女團體開始接觸，晚情的業務也開始萎縮，現在幾乎是大老婆俱樂部。

我今天從我看到姊妹上的角度來談。

因為當你開始懷疑的時候，因為他是刑事犯罪，我可以動用警察權，我可以直接上門要求抓姦，他是形式制裁，所以我們可以動用公權力，幫助我們發現適時的真相，但是不一定代表人家就站在你那邊。另外他也可以作為離婚的證據，因為先生可能希望幾踏好幾條船，善現在婦女沒有辦法，所以是我們要離婚不是先生，可是如果沒有通姦證據，我在離婚上確實有困難，在晚情中常說，有外遇的狀況不代表當然要離婚。因為外遇不只是第三者，而是兩夫妻的相處中發生問題。但是退一步來說，我要離婚也不一定要用抓姦的骰是，因為離婚要看你有沒有條件和籌碼，因物你離婚玩什麼都沒有，也找不到工作，所以要不要換個角度來看，拿他的錢來吃下午查，把他當搖錢樹，當是如果沒有錢又要養兩個老婆，那就要談判，但是也不一定要抓姦，可以談判。但是如果他既不付錢也不離婚，就只好抓姦，作為離婚的至具。不可諱言，對於名人來說，抓姦確實是一個談判的籌碼。

至於第三者，現的狀況下第三者都很兇，他會直接打電話給太太，因為不離婚他進不去，男生如果不要離婚，第三者就會去吵原配。第四，他也造成女很大錯誤觀念，他讓婦女以為法律可以保障婚姻，但是事實並不能。他只規定你有沒有因為離婚而產生親屬關係，以及將來要不要有既成的問題，所以他一向就不是要保障婚姻的。所以如果今天先生有外遇，真正的外提其實是夫妻之間的問題，外遇只是希望你們去正視問題，他有可能朝向離婚但是也可能不離讓你們的感情昇華，所以通姦最是不可能處理他只是讓兩方越走越遠。

所以通姦最一直都不是晚情鼓勵的方式。且請徵信社又很貴，有這筆錢為什麼不去環遊世界，要去買那幾張看吐血的照片。

而一旦除罪，通姦事實舉證不易，警察不會管，因為這是家務事。但是發現真實，真實並不是外遇，而是夫妻之間的問題，而晚情跟女權會也推動了分居制度，所以也不需要靠通姦離婚。離婚的決定應該要經過深思熟慮的考慮，家庭的決定也不是只有夫妻雙方，所以我們反而建議案主透過分居，來試試看這是否就是你要的。所以確實是你要的，那走這條路就是對的，如果不是，那就還有復和的可能。通姦除罪後就可以回到夫妻間的經營。

不過也可能會受到第三者的騷擾，不過這也是考驗夫妻的情感。右腕情協會的立場，通姦有罪其實很好用，但是婚姻應該要站在夫妻雙方的經營，我們贊成通姦應該要除罪化，不過我們是消極的配合。

王蘋：

通姦除罪在台灣談了很久，甚至婦女團體也談了很久。不過我認為一件事情要改變不能昧於現實，如果有一個人反對，我們也不能說不對。我個人有一點悲觀，因為我們要顧及姊妹情誼，加上「出貴」的聲音有點少，所以實在很困難。雖然之前官曉薇有一些數字證明通常是第三者被告，但是數字中也有女性自己外遇，先生就因為戴綠帽去提告。我說沒有被看見的聲音是這些聲音，因為這些外遇女性沒有一個聲音支持他。前面尤律師也有提到一些其他國家的狀況，他們廢除是因為只懲罰男性，那男性沒有形成這樣的社會條件，當女性沒有去要求婚姻之外的性自主，我們坐在這裡空談，我確實有一點悲觀。我覺得道德勸說在運動中不是很有力量的。

所以是不是應該要回過頭來談婚姻，婚姻是什麼？做為生理女性的婦女跟婚姻的關係，婚姻是不是民事契約？婚姻的雙方式不適合夥關係？那我們就應該要寫清楚，訂出協議的罰則，如果可行才是真正的自主的婚姻契約，那國家根本不應該介入，因為這是我們的協議。而現在的婚姻也確實可以協議離婚。

另外一個問題是婚姻中的忠誠，當然忠誠也可以彼此界定，我們要怎麼去面對。另外婚姻有沒有情慾自主的空間，如果今天千下去，就只對對方進行性愛，做的到做不到？我想應該能談這個才可能進行談通姦除罪化。

從大框架來說，我們台灣的處境到底是什麼樣的處境，民法對於女性具體的約束是否存在，例如貞操觀念、通姦的懲罰，這些都是對女性，我認為都有管束女性的情慾的概念，這也是要在婚姻中認真討論的。所以如果今天的會議室希望大家澄清觀念，談如何做，那我們應該要搞清楚我們不能除罪的挑戰到底在哪裡，不然是走不通的。剛剛日日春有提到台灣討論性交易該不該處罰跟通姦是同樣的意義，道德勸說是沒有用的。我覺得性交易要除罪，在台灣目前的現實是比較成功的，因為參與的人多，如果可以更擴大女性情慾的市場，也不一定是女服務男，男服務男也很多，那男對女的服務台灣早就有，這是普遍參與的。但是婚姻中的契約是兩個人，我已經有了我為什麼要讓，但是性交易大家都有好處。

我們可能真的要面對我們的問題在哪裡，婦女團體中確實有不能放棄通姦罪的朋友，那道德勸說是沒有用的，那已經開展女性情慾的婦女，而又被先生告，那這些婦女的聲音又有那些婦女團體可以承擔，這個聲音要出來是相當重要的。

簡至潔：

這場會議當初就相當希望邀請反對的力量一起來談，我們做這樣的運動到底是少了什麼？以致於這個運動推動了十多年，一直停在這裡。剛剛尤律師、記律師都提到，想要用法律來挽回婚姻是不可能的，新知一直採這個觀點，我們也相當反對法律作為復仇的工具。從九零年代新知就開始觀察到，確實通姦都最後刀是會

撤回，變成女人對女人的戰爭，但是從數據中，我們可以看見確定判決有罪的人數都是女性高於男性。

官曉薇也曾經在報紙上和婦運做對話，他從數字上來說，通姦不除罪，被告的都是女人。剛剛尤律師談到通姦除罪其實有兩個最基本的前提，就是夫妻財產和對婦女的贍養費等，是不是應該要提高在分居期間對於婦女的保障，這部分等會大家也可以來討論，另外也有分居制度的部分，如果這些法律都過了，是不是通姦除罪也會比較容易。

在情感的層面上，新知一煙在談法律層面，一邊其實也在談好聚好散，像是滄雯的文章就相當清楚的區分了，通姦跟第三者發生性行為其實是兩件不同的是情。或許我們可以來嘗試看看改寫情感的劇本？

例如說，我們是不是能夠嘗試看看開放性關係的實踐，同志在某個程度上已經自實踐，他們常常維持一段主要關係，然後另外自行協商關係之外的性關係，他們兩個人之間的承諾是由他們兩個人來界定的，這個也才回應了宜情說的互為主體。所以也許在同志的關係中沒有法律的保障，也沒有國家的介入，但是也因此可以兩個人協商他們所想要的關係。那異性戀的劇本有沒有可能也這樣子改寫？

在策略上，形式上，廢除通姦最是不是大家的共識，是的話，那就可以廢除刑法239調，民法的話要如何修改？新知的立場是，畢竟，如果是我背叛了婚姻的契約，應該是外遇者被罰，而不是第三者，應該是配偶可以對先生或是太太求償，但是不是對第三者。

綜合討論

沈秀華：

感覺上可以聽出大家對於通姦除罪化都有共識，現在的問題就是要處理什麼？配套是什麼？運動要怎麼推下去？這是皆下來可以討論的。以及感情這一塊呢？國家怎麼介入？如何介入？我剛剛覺得我們好像把大老婆有點同質化，那他們有沒有其他聲音？外遇的女人的聲音也都沒有出來，我們也把原配自動認定為女人，那男性被外遇的經驗又是如何？似乎這些聲音也都是沒有出來的。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吳宜臻：

我贊成通姦除罪化，但是什麼時候？是要先除罪調再來討論配套，還是先把配套放好在來除罪，有沒有可能運用一套措施運作，讓通姦並存，這樣被背叛者他可以有選擇，慢慢的將來通姦最就萎縮，因為他發現舉證不易。另外，為什麼他會覺得通姦最可以做為籌碼，因為現在有許多弱勢確實沒有法律可以保障，針對破綻離婚的部分，女權會跟晚情還有新知基金會一起推的修法會議，我們希望可以推動分居制度，讓婚姻可以有依段冷靜的時間可以思考，讓現代人可以有適當的

配套措施。究竟哪一個要先推，這是一個策略性的選擇。我們在修法會議的時候，跑了很多基層，事實上不打擊他現的權力，但是還是有很多基層婦女反彈，因為他覺得你們開放了一直制度讓另一半可以拋棄我。基本上我們現在在談都是比較菁英式的，婦女團體再討論，但是我們要怎樣讓基層的大眾瞭解？

南洋姊妹會 吳佳臻：

我分享一下新移民姊妹在這個問題面對到的困境，他再談通姦之前就要先面對婚姻制度對他的不公平，所以在報章上常看到他拿到了身份證就離婚，這就是很現實的問題，因為先生有可能用他不履行同居義務或是跟男人講話等等把他離掉他就必須要回去，這些對姊妹們都是非常吃虧的。他在面對這些通姦除罪化時，我們要跟他們溝通是要比婦運後退去溝通的。但是也並不是每一個姊妹都不能夠理解。我們可能必須也要去解決新移民在婚姻中所面對的不公平，當然我並不是說這要放在這個平台終究解決。

今天就算告成了，那你的身分問題沒有解決，你還是必須要回去，這個是最根本的，而不是通姦。其實我覺得我們的姊妹都很聰明，所以跟他們溝通後也相信他們會理解。

網氏電子報 江妙瑩：

其實第三者的聲音在網路上非常多，異質性也非常強，不一定都有罪惡感，所以要說找出第三者的同一性好像也很難。我們看到女性在面對婚外情的時候，受到社會文化的影響，自制的力量更高。

台女連 張慧如：

我們的共識是我們可以認同刑法上的通姦除罪，但是也消極配合。因為我覺得沒有辦法有具體的行動。我們的論述對象到底是誰，因為法學界對這個議題沒有大聲音，面對的困難就是一般民眾，他們看到通姦除罪就反對了，根本不會管內容，這可能是要先考慮的。另外，通姦最弱勢的受害是誰？他們有什麼樣的需求？如果不把通姦最拿掉，他們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另外，新知認為要第三者除罪，但是現在並沒有聽到第三者的聲音，這樣好像沒有什麼直接的證據。晚情這邊說很多第三者也很可惡，那這也是一般民眾會直接聯想到的。

另外具我瞭解，現在的通姦最已經傾向嚴格解釋，好像有也沒有什麼影響，那我們的首要之務是什麼？我們的不受怎樣？有這麼急迫要改掉嗎？另外我剛剛也有聽到些讓我覺得不妙的論述，向事情欲自主，一般人就覺得結婚就已經放棄情慾自主，一般民眾比較傾向一對一的情慾，這樣要如何趣談？另外是不是要談家庭主婦工作的風險，讓他們比較瞭解自己的處境。

范雲：

我想剛剛很多情感跟情慾，這裡可能要釐清，他並不適性上面的背叛，因為性的

出軌有很多男人買春，但是很少有趣告娼妓的，所以這裡其實是情感的出軌。另外關於草根婦女反對，他其實只是在告訴我們一點，因為在法庭上來說，通姦其實很難使用了，他其實是心理上的武器，他覺得一旦廢除男人都要通姦他沒有武器可用。但是我們也很清楚，這個武器在使用上以女人為主，但是因為不具有道德的正當性所以聲音也很難出來。就像我們游泳以前以為有救生圈所以可以不會游泳，到時候發現沒用。所以如果我們把他宜除，是不是就會逼他去學會保護自己。

通姦在中國文化上就是道德上有錯，那我們拿出來談就會陷入一個矛盾，所以應該在策略上很清楚的談回歸民法，這是我們兩個人的契約，第三者跟這兩個人無關。違背承諾的人應該要付出代價，而不是第三者。這樣我們就可以為必掉關於婚姻是否開放的辯論。

王淑奐：

就法來講，不管是刑事處罰或是民是處理沒有太大的困境，但是為什麼走了十幾年走不出來，我剛剛覺得我們在做大幅度的教育時，我們都要告訴別人你是一個理性的人，你要做什麼決定，但是我們沒有告訴他當他是一個慌亂的人要做什麼決定，這既受為什麼我們走不出來，因為我們按了不適當的扭，所以開不了開關。當我們使用一個語詞，其實是相當重要的，通監視一個明確具有道德性的文字，當我們說他要除罪話時，的確是敲到了道德的情感，所以他在清應的領域中大家討論頭頭是道，但是到了基層就走不出去，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改名詞，如果可以先變更刑法的最，那也比較好談。

而且當我們談情慾自主，如果跳脫了從小的情感養成教育，你怎樣去對應一個透過國家認證的單一對一關係，這兩個羅即是對不起來的。我覺得他兩個是在不同的層次上是不能對話的，以這樣的角度來看，我們一定要變更名詞。另外我們也要面對怎樣處理情感背叛的情緒，卻是訴求法律運動解決他，我覺得他或許可以並行，但是不可能用法律的改變解決情感背叛的感受。

許至捐律師：

今天的議題應該要回到基本面，一夫一妻制是從西方而來，在這之前的文化是三妻四妾。有一句話是法律是道德的最下陷，如果我們有這麼高的道德標準，向是英國他們已經走了好久的時間，我們要跟人家走，我們準備好了沒有。我們認為刑法 239 調對於某一些婦女是蠻好用的。婦女團體在這邊討論相當好，但是法律是是用在一般老百姓，這些坐在這裡的人受的教育比其他人都高，我們情緒獨立、經濟獨立才能夠談男女平等。有一些受過高教育的，他情緒不獨立他還是走不出來。所以通姦除罪是可以做，但是時間點，如果今天是我遇到，我做的到還是做不到，況且婚姻不是兩個人的事，孩子的健全發展國家要介入，下一代的價值觀養成，如果婚姻可以這麼隨便，那乾脆就不要結婚了。至於美國的離婚制度，他的文化就是對於關係重信任，信任破壞就拜拜，但是華人社會的文化他已經先入為主，男人同時可以擺平很多女人，這個文化上的問題法律怎嚟規範很困難，

我覺得從女人的角度來說，真正的情感、教育、經濟讀裡比較重要。法案也應該階段性的推，讓所有女性同胞瞭解，發現他可以接受事實了，再決定自己要怎麼安排。

陳曼麗：

主婦聯盟確實都沒有討論過這件事，但是當時我擔任秘書長的時候剛好討論新晴版，所以比較瞭解。其實大家都不太瞭解，所以表態有點困難。我自己在律師事務所工作過十年，我覺得通姦的男女量是一樣多的，因為一個男的外遇一定要有一個女的做搭配。另外家裡的太太永遠是最後一個知道的，他會想要用法律時，他可以有一個最後的攤牌或是重重的給她一個打擊。他想要有一個警告的作用，日男人不會輕易的批腿，如果婚姻已經不能持下去，當然會有另外的作法。我自己也是離婚婦女，我清楚法律程序，但是我自己面對時我並沒有走這一條路，因為如果有一個第三者因為丈夫被判刑，他如果有一點良心，他會更放不下這個女的，這是我為什麼不願意。所以這對於婚姻並不是一個最好的處理方法。我認為應該要走道彼此之間真誠的對待，以及之後要如何去協商的問題。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熱線志工張劍敏：

我非常同意這個社會對女性婚外情的容忍度非常低，因為我自己不是學者，就依我個人的常識看法，因為當一個問題沒有出口的時候，我們把他回到原始的情況來看。一夫一妻制其實是文明的產物，因為男人越來越有力量在累積財富，他希望他的財富單單留給子女，所以可想而知，通姦最其實是要鞏固他的子嗣。所以通姦最當然是要懲罰女性，只是他沒有想到說最後他變成女性來保障自己婚姻的利器，所以我在想我們再討論，或是有一些婦女在反對的時候，他們可能只有看到最後的結果卻沒有看到當初是怎麼來的。如果說都可以把他攤開來談，是不是可以在有一個重新的思考。